

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及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规发〔2024〕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县人民政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 一、废止 2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 二、宣布失效 12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 三、修改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
2.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文件
3.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文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	关于加强对手工业管理的暂行规定	平政发（1980）19号	县市场监管局
2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通知》的通知	平政发（1982）66号	县财政局
3	关于进一步搞活乡镇集体企业的若干规定	平政发（1987）81号	县发改局
4	批转县乡企业“关于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奖励办法的请示”的通知	平政发（1987）125号	县农业农村局
5	关于批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全县挂靠企业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平政发（1990）第4号	县市场监管局
6	关于批转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关于贯彻宁党发（1991）11号文件若干意见的通知	平政发（1991）第103号	县政府办
7	关于认真贯彻《条例》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1992）第117号	县发改局
8	关于发布《平罗县拍卖企业试办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1993）第39号	县发改局
9	关于认真贯彻宁政发（1994）67号文件加强企业扭亏增盈的意见	平政发（1994）第86号	县发改局
10	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县内个体私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发（1996）第100号	县市场监管局
11	关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企业职工退休手续的通知	平政发（1997）第124号	县人社局
12	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1998）第140号	县人社局
13	关于发布《平罗县城镇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1999）第53号	县人社局
14	关于加快平罗县枸杞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04）292号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5	平罗县关于加快葡萄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06〕97号	县农业农村局
16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价格调控和稳定物价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8〕147号	县发改局
17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商标兴县、商标强县、商标富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9〕80号	县市场监管局
18	关于落实土地监管共同责任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16号	县自然资源局
19	关于印发《平罗县2010年枸杞产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36号	县自然资源局
20	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1〕第185号	县发改局
2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平罗县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号	县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22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7号	县发改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23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0〕9号	县卫健局
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8号	县农业农村局
2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度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9号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2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3年油料作物种植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0号	县农业农村局
2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3年下半年牛肉羊肉补栏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61号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2

县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紧急通知	平政发〔1980〕26号	县市场监管局
2	关于继续抓好物价检查整顿工作的通知	平政发〔1981〕39号	县市场监管局
3	关于开展工商企业复查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通知	平政发〔1981〕75号	县审批局
4	关于认真开展企业财务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平政发〔1981〕117号	县财政局
5	关于做好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通知	平政发〔1982〕125号	县财政局
6	关于批转乡镇企业局《关于一九九〇乡镇企业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平政发〔1990〕11号	县政府办
7	关于兑现一九九三年乡镇企业目标责任奖的决定	平政发〔1994〕第31号	县政府办
8	关于适当解决部分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	平政发〔1994〕第73号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9	关于对发展个体私营企业实行贷款贴息的决定	平政发〔1995〕第47号	县财政局、县审批局
10	批转县乡镇企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负担监督管理》的意见	平政发〔1997〕第99号	县政府办
11	关于命名“平罗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等39家企业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的通知	平政办〔1997〕第58号	县发改局
12	关于批转县财政局《关于平罗县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1998〕第32号	县财政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3	关于印发《平罗县一九九八年企业管理效益奖惩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1998）96号	县发改局、 财政局
14	关于批转县乡镇企业局《平罗县一九九九年乡镇企业工作安排》的通知	平政发（1999）第10号	县政府办
15	关于印发《平罗县一九九九年企业管理效益奖惩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1999）第138号	县发改局
16	批转县粮食局等五单位《关于平罗县粮食企业实施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1999）第24号	县发改局、 财政局
17	关于奖惩罚石炭井矿务局等纳税先进企业的决定	平政发（1999）第14号	县政府办
18	关于印发《平罗县2000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1999）第72号	市生态 环境局 平罗分局
19	关于对宁夏兴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限期治理的决定	平政发（2002）61号	市生态 环境局 平罗分局
20	关于对宁夏兴裕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的处理决定	平政发（2002）101号	市生态 环境局 平罗分局
21	关于对宁夏沙湖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环境违法案件进行处理的决定	平政发（2003）112号	市生态 环境局 平罗分局
22	关于印发《平罗县2004年-2006年环境污染治理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04）283号	市生态 环境局 平罗分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23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强工业科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发〔2004〕365号	县科技局
24	关于下达2004年环境污染限期治理任务的通知	平政发〔2004〕66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5	关于批转县建设局《关于成立平罗县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04〕24号	县住建局
26	关于批转县经贸局《关于清理整顿电石、铁合金行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04〕171号	县工信局 市场监管总局
27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电石、铁合金、焦炭行业及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05〕39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28	关于取缔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企业的决定	平政发〔2005〕61号	县发改局
29	关于对限期内未完成清理整顿任务的7家企业10台电石铁合金矿热炉实施停产治理的决定	平政发〔2005〕137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30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	平政发〔2006〕323号	县财政局
31	关于对平罗县平川冶金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实施停产整顿的决定	平政发〔2006〕106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32	关于批转《平罗县2007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发〔2007〕100号	县发改局
33	关于印发《平罗工业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8〕17号	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34	关于印发《平罗县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08）251号	县市场监管局
35	关于印发《平罗县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17号	县住建局
36	关于印发《平罗县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52号	县自然资源局
37	关于2010年为民办10件环保实事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57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38	关于印发《宁夏精细化基地工业及生活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38号	县水务局
39	关于印发《平罗县电石铁合金行业矿热炉烟气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79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40	关于印发《平罗县2010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86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41	关于印发《平罗县解决关闭破产企业等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125号	县医保局、人社局
42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0）第180号	县财政局
43	关于印发《2011年平罗县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1）85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44	关于印发《平罗县招商项目认定、考核及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1）第101号	县商务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45	关于印发《平罗县辖区内砂石土采矿企业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1〕第167号	县自然资源局
46	关于印发《2012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专项行动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2〕136号	县工信局
47	关于印发《平罗县一企一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2〕192号	县商务局
48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强化措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平政发〔2014〕75号	县工信局
49	关于兑现工业企业增产和进规入库奖励政策的决定	平政发〔2014〕117号	县工信局
50	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平罗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氰胺产业循环经济项目的通知	平政发〔2015〕139号	县工信局、 县商务局
51	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发〔2015〕54号	县商务局
5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9号	县应急管理局
5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碧水蓝天·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7号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5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28号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5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03号	县人社局
5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17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夏季高峰论坛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07号	县商务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5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企业欠薪预警监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09号	县人社局
5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水沟水源地5家污染企业关闭搬迁恢复整治专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127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5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小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202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6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环境污染防治采暖期错峰生产和停产整治企业恢复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2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6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16-2017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审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49号	县市场监管局
6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科技型企业合作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133号	县科技局
6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工业企业环保整治验收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196号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6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2019年秋冬季部分工业行业企业（第一批）开展错峰生产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214号	县工信局
6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县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合作社及脱贫攻坚经营主体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8）223号	县农业农村局
6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支持企业开展“四个一”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2号	县科技局、工信局
6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号	县教体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6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2号	县工信局
6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规划（2019年-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3号	县卫健局
7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补贴及配送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09号	县发改局
7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春节期间重点区域烟花爆竹燃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21号	市生态 环境局 平罗分局
7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黄河河滩地治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5号	县发改局
7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初中以下学段创新素养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20号	县教体局
7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县精准扶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22号	县人社局
75	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20000千伏安及以下铁合金矿热炉实施关停的通知	平政发（2019）15号	县发改局
7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大清查协调机制及其办公室职责和人员名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8号	县发改局
7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互联网+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33号	县教体局
7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19-2020年脱贫攻坚拟建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0号	县政府办
7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2号	县商务局
80	《关于联合开展全县道路客运市场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52号	县交通局
8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土壤保卫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3号	市生态 环境局 平罗分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8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58号	工业园区 管委会
8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平罗县农村厕所改造及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67号	县农业 农村局
8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19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4号	县农业 农村局
8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80号	县农业 农村局 自然 资源局
8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97号	县住建局
8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2号	县卫生局
8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123号	县政府办
8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95号	县住建局
9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97号	网信办
9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全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7号	县审批局
9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19号	县自然 资源局
9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开展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21号	县自然 资源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9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任务分工方案》 《平罗县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14号	县工信局、 卫健局
9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24号	县自然资源 资源局
9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36号	县财政局
9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39号	县住建局
9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2020年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审验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34号	县农业 农村局
9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平罗县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35号	县农业 农村局
100	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51号	县自然 资源局
10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48号	县农业 农村局
10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重点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5+3”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58号	县发改局
10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60号	县市场 监管局
104	关于印发《平罗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62号	县人社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0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63号	县自然资源局
10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65号	县住建局
10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66号	县卫健局
108	关于印发《平罗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定就业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62号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10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渠桥羊羔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71号	县农业农村局
110	关于进一步推进解决民营企业困难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82号	县工信局
11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73号	县农业农村局
11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74号	县农业农村局
11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75号	县审批局
11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3号	县农业农村局
1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政策性农业综合机械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4号	县农业农村局
1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1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5号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责任单位
11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41号	县工信局
11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2020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47号	县自然资源局
119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平政发（2021）56号	网信办
1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46号	县审批局
12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21号	县审批局
12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3）40号	县审批局
12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非洲猪瘟应急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46号	县农业农村局
1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非洲猪瘟应急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95号	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3

县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文件

一、关于统一发放企业职工“持岗证”的通知（平政发〔1998〕第 47 号）

将原文中县“人事劳动局”“平罗县劳动就业服务局”修改为“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平罗县落实<自治区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方案>工作方案（平政办规发〔2023〕1 号）

（一）将“三、重点任务（一）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的第一条修改为：“1.持续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促进活动，充分利用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针对家电家居、餐饮、商超、农特产品、文旅、电影、体育等领域，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投放消费券、惠民券，提高节假日消费‘热度’。”

（二）删除“三、重点任务（一）实施消费恢复提速行动。2.支持乡镇举办‘黄渠桥文化美食节’……对举办节会的企业或单位给予一定的奖补资金。”一段中的“黄渠桥”及两处“大型”。

（三）删除“三、重点任务（二）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1.鼓励各类商贸流通骨干企业通过各种经营方式，……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中的“骨干”二字。

（四）将“三、重点任务（二）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2.强化商贸领域招商引资……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中的“在县内注册成立法人企业”修改为“落地后”。

（五）将“三、重点任务（二）实施商贸主体壮大行动”中“3.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与规上工业企业结对……鼓励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在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含个体）采购。”整条删除。

（六）删除“三、重点任务（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1.加快物流业智能化转型，积极推进臻顺工业物流仓储、大地循环物流园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壮大现代物流业规模。支持滨河物流、财海迈星等商贸物流企业提档升级……分别给予 5 万、10 万、20 万、100 万、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中的“滨河物流、财海迈星等”。

（七）将“三、重点任务（四）实施商贸物流提效行动。2.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仓储、包装、加工、配送等增值服务。”整条删除。

（八）将“三、重点任务（五）实施品牌消费提档行动。2.组织开展 2023‘数商兴农年’活动……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中的“对年实际线上销售额 1000 万元（含）到 3000 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 0.5%进行奖励，销售额 3000 万元（含）到 5000 万元的，按照销售额的 0.7%进行奖励，销售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

次性奖励 50 万元。”删除。

（九）将“三、重点任务（十）实施数字生活赋能行动。1.依托‘6·18’、‘双十一’、春节等重要消费节点……推动传统商贸企业、特色商业街、商品市场数字化转型升级。”中的

“县内重点”删除。

（十）将“三、重点任务（十二）实施引客入平专项行动。鼓励文旅企业开展节庆活动……激发文旅消费增量。”中的“在县域内组织”删除。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4〕3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四水四定”的决策部署，深化细化实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各项措施任务，坚决打好“四水四定”主动战，实现平罗县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实际，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新时代平罗高质量发展新

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二是生态为要、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良、生产低碳、生活宜居导向，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三是整体布局、重点突破。**突出布局优化、边界管控、产业调整、效率提升等关键环节，制定对策措施、谋划重点项目，共同推进发展格局向人水和谐、产城融合转变。**四是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推进区域内产业合理分工、资源优化配置、优势互补互促、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上下齐心、协力推进。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耗水总量控制在 4.0 亿立方米，取水总量控制在 8.34 亿立方米，其中：黄河水取水总量控制在 7.58 亿立方米、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 0.67 亿立方米、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0.09 亿立方米。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用水结构调整到 3.6：83.1：3.4：9.9。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7%、9%。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8 ；农业总灌溉面积控制在 129.8 万亩；农业高效节灌率达到 35%，农田灌溉水利用有效系数达到 0.569；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力争达到 35%；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到 2027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5 年分别下降 4%、4%。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8 ；农田灌溉水利用有效系数达到 0.58；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四、重点任务

（一）坚持以水定人定城，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1.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以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设定县城功能定位，合理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县城空间结构，严格控制人均城镇用地面积，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到 202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8 。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住建局、发改局、各乡镇）

2.推进城区生活节水。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开展节水型载体示范建设。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

计量管理。到 2025 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提高农村节水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和“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配合单位：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4.实施工业节水增效。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高耗水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动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和节水增效。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树立一批节水型企业典范，带动重点用水企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到 2025 年，全县年用水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企业力争达到 80%，50 万—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企业达到 50%。（牵头单位：工信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推进农业节水领跑。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新增农业灌溉面积，优化种植结构，努力打造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耐盐作物种植面积，发展节水渔业、牧业。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9 以上,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6.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围绕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智慧节水灌溉、水肥高效利用、再生水利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水措施中的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开展重点取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牵头单位: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配合单位:水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 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7.合理布局农业发展。科学规划农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耕地灌溉面积,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灌溉面积有序退出,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到 2025 年,全县农业灌溉面积控制在 129.8 万亩规模以内。(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8.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落实自治区“三个百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8.85 万亩。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9.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制定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对水资源超采区采取限制性措施,严格新增取水许可,强化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加快超采区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地下水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牵头单位:水务局;配

合单位:崇岗镇、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10.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坚持以水定林,以水定绿,因地制宜选用节水耐旱树种,加大节水设施改造在绿化灌溉中的使用,全面推进生态绿化、河湖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到 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85.09%,河湖湿地补水面积控制在 5.86 万亩。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 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11.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扎实推进黄河干支流、重点排水沟及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加快第三、五排水沟等生态缓冲带建设。组织实施生态沟道、污水净塘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水务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12.加强非常规水配置利用。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全面实行城市再生水配额制,加快实施中水厂等项目工程建设,完善再生水回用管网。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建设项目,强化水资源论证审批,严控新增取水许可。(牵头单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配合单位:住建局、工信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13.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按照“补节水短板、建骨干工程、构区域水网”的基本思路,重点建设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河东灌区骨干)、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平罗县配套工程等

水资源配置工程。重点保障城乡用水刚性需求，建设“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均等化，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14.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项目。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已办理取水许可的用水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牵头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水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审批局、交通局、文广局、商务局）**

15.加大取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控制，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用水效率，发挥计划用水约束作用，实现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严格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执行国家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新增取用水项目实施节水评价。开展用水审计，对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用水单位，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牵头单位：水务局、发改局、审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住建局、工信局）**

16.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测

体系，强化用水监管，开展取水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推动水资源监测监管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能力。积极推进取水口取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及提升改造应用，在线监测数据统一纳入水资源监管系统。**（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工信局、各乡镇）**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7.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规范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积极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交易和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牵头单位：水务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各乡镇）**

18.建立节水水价体系。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益全部用于节水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牵头单位：发改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19.推进节水机制创新。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和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督察、跨部门等联

动执法机制。(牵头单位:水务局、税务局、
财政局;配合单位:公安局、法院、检察院)

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五、保障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蒋海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部署事项及协调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四水四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统筹解决“四水四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各部门要细化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强化政策支持。实施好《黄河保护法》,严格落实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围绕“四水四定”重点领域滚动谋划并实施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强化节水科技支撑。

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三)注重文化传承。加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唐徕渠、惠农渠、河东高仁一级扬水泵站等引黄古渠道、古灌溉工程保护利用。丰富水文化宣传载体,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四水四定”管控的良好氛围。

- 组 长:郭耀峰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副组长:张万青 县委副书记
- 成 员:王 波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王继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赵冬梅 县财政局局长
- 蒋海龙 县水务局局长
- 梁 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万晓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罗占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吴少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苏万龙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局长
- 樊利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邹 韬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任 娟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抓好落实。主动对接自治区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先行区建设支持政策,确保各项重大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将“四水四定”落实情况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动态管理。

- 附件:1.平罗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 2.平罗县“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平罗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部门
1	总体目标	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8.159	8.34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2		耗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4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3		黄河取水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7.414	7.58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0.670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	水务局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预期性	0.075	0.09	≥ 0.090	≥ 0.090	水务局
6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约束性	13.6	17	2	4	水务局、发改局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预期性	7.2	9	2	4	工信局、水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564	0.569	0.575	0.59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部门
9	以水 定人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1.28	≤1.28	≤1.28	≤1.28	自然资源局
		城市再生水回用率(%)	预期性	30	35	35	35	住建局、水务局
11	以水 定城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约束性	≤10	≤9	9	9	住建局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预期性	50	100	100	100	水务局
13	以水 定人 定城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卫健局
14	以水 定人 定城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预期性	≥94	95	95.5	96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5	以水 定人 定城	规模化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预期性	70	80	80	80	农业农村局
		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企业建 成率(%)	预期性	70	80	80	80	
16	以水 定产	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企业建 成率(家)	预期性	5	6	6	6	工信局
		年用水量50万-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 企业建成率(%)	预期性	40	50	50	60	
17	以水 定产	年用水量50万-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 企业建成率(家)	预期性	4	5	55	6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预期性	87	90	93	95	水务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部门
19	以水	灌溉面积（万亩）	约束性	129.8	129.8	129.8	129.8	自然资源局
20	定地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约束性	25	35	/	/	农业农村局
21	水生	水土保持率（%）	预期性	84.9	85.09	85.25	85.41	水务局
22	态环	河湖湿地补水面积（万亩）	预期性	5.86	5.86	5.86	5.86	自然资源局
23	境	地下水超采区治理率（%）	预期性	80	100	100	100	水务局

平罗县“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总计	232097		
一		农业节水项目	82292		
1	平罗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农田水利改造工程	改善灌溉面积 3 万亩，砌护支渠 4 条长 18 公里，斗农渠 4 公里，配套建筑物 106 座。	10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	宁夏平罗县陶乐、红崖子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区灌溉总面积 49773 亩，灌溉方式为滴灌，工程划分为 5 个片区，其中：陶乐镇 1 个为施家台子片区，灌溉面积 24890 亩；红崖子乡 4 个片区，为五堆子片区、水泉子片区、三棵柳片区和红崖子村片区，灌溉面积 24883 亩。	22735	水务局	2024—2025 年
3	平罗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一通风乡集中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土地平整 1961 亩，土壤改良面积 2 万亩，新建蓄水池、泵站及配套设施 4 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 1.77 万亩，实施暗管排水总面积 1.79 亩，布设田间道 11.52 公里，栽种各类苗木 4331 株。	7850	农业农村局； 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4	平罗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灵沙乡统一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1.07 万亩，土地平整 5985.23 亩，土壤改良面积 1.07 万亩，新建蓄水池、泵站及配套设施 4 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 1.07 万亩，实施暗管排水总面积 1.77 万亩。布设田间道 1 条，栽种各类苗木 5000 株。	5820	农业农村局； 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5	平罗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河东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高仁乡高仁村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1.65 万亩，平整地面积 1039 亩，土壤改良 1.42 万亩，新建泵房及附属建筑物 3 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 1.65 万亩，暗管排水布设 1.41 万亩，布设田间道路 2 条。	4943	农业农村局； 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6	宁夏平罗县高仁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区灌溉总面积 4.93 万亩，灌溉方式为滴灌，工程划分为四个片区，其中：高仁乡 2 个片区（东沙片区和六顷地片区），灌溉面积 31545 亩；陶乐镇 2 个片区（王家庄片区和马太沟片区），灌溉面积 17763 亩。	22294	农业农村局	2024—2025 年
7	平罗县城关镇、高庄乡唐徕渠灌域田间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	1.砌护改造支渠 12 条长 17.21 公里，斗渠 10 条长 12.28 公里，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 366 座。2.改造后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 156 套，其中斗口 91 套，节制闸 65 套；安装水位流量一体机 11 套；安装视频监控 13 处。3.机井安装电磁流量计 19 套。4、改造城关镇、高庄乡 2 处分控中心的相关设施设备，并集成相关数据。	2985	水务局	2024—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8	平罗县沿黄干渠扬水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改善灌溉面积 3.07 万亩，建设内容：（1）翻建沿黄干渠一泵站 1 座。（2）维修改造沿黄干渠二、三泵站 2 座。（3）砌护改造沿黄干渠 6.94km，配套各类建筑物 50 座，（4）砌护改造支斗渠 81 条长 48.84km，农渠 334 条、长 165.43km，配套建筑物 391 座，（5）改造沿黄干渠管理所房屋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自动化工作站及控制中心 1 处。	10692	水务局	2025—2026 年
9	平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崇岗镇常青等村）	建设高标准农田 0.7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 0.7 万亩。实施暗管排水，平田整地，林网建设、田间道路建设、蓄水池及泵房附属建筑物。	2310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平罗县通伏乡四官渠渠道砌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	四官渠：D=4.8m 渠道 1.30km，D=4.2m 渠道 2.74km；配套建筑物：节制闸（2.0×2.0）2 座，节制闸（1.5×1.5）2 座，节制闸（1.0×1.0）2 座，斗口带 5m 路、带 0.5m 节制闸（R1000-R400）11 座，斗口（0.8 不带路）带 1.0m 节制闸 9 座，斗口（0.6 不带路）带 0.8m 节制闸 11 座，4.0×5m 支渠桥（D=4.8m）1 座，4.0×5m 支渠桥（D=4.2m）2 座；树木砍伐、挖树根 1 项。斗渠：砌护 D=1.0 渠道 1.21km，节制闸（1.0×1.0）1 座，0.4m 农口 22 座，1.5*5 米生产。	505	通伏乡 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11	平罗县灵沙乡渠道砌护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砌护支渠总长 6.909km，砌护斗渠总长 2.001km，砌护农渠总长 27.834km，配套建筑物 182 座。	629	灵沙乡 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12	平罗县崇岗镇兰跃渠砌护改造工程	砌护改造兰跃支渠 1 条，共计 3.473km，配套各类建筑物 6 座；砌护改造跃进支斗渠 1 条，长 2.684km，配套各类建筑物 42 座，砌护改造兰丰一斗渠 1 条，长 1.309km，配套各类建筑物 10 座。	529	崇岗镇 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二	工业节水项目		23945		
13	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主廊架 2 条，总长度 6785m；污水管道支廊架 3 趟，总长度 3879m；污水管道施工路面恢复及绿化带恢复等。	3562	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24 年
14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技改规模为 2 万 m ³ /d，主要包含： 1.改造工程：综合设备用房、五段 A20 生物池（改造 0AO—MBBR 生物池）、深度处理车间。 2.新建工程：水解酸化池、五段 A20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附属设备用房及厂区内外管道等，设计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标准。	4850	宁夏德渊市政 产业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2025—2027 年
15	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雨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再生水工程、视频监控工程。	11154	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16	平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提质增效项目	对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规模为1.5万m ³ /d,主要对其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单元等进行改造,新建深度处理单元高效沉淀池和反硝化深床滤池、生物除臭系统等,配套其它电气、自控等附属设施。	4379	宁夏德洲市政 产业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2024
三	生活节水项目		1491		
17	平罗县河东地区生态移民供水改造项目(红翔村、庙庙湖村)	铺设入村供水管7927m,入户管398504m,配套建设各类阀门井181座,安装管线标识桩110个,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6147m,入户改造2130户,屋内地面恢复1049m ² ,入户改造1474户。	887	农业农村局	2025—2027年
18	平罗县沙湖社区(前进农场)安全饮水水质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一站部1队深井泵房至一站部3队段配水主管,连通一站部1队深井泵房与现状配水主管,共新建dn160配水主管7000m,建设阀门井5座,安装DN150电磁流量计2组;在各个连队新建dn50巷道管12200m、dn25入户管35360m;建设水表井109座,阀门井33座;安装智能远传水表742组。	604	农业农村局	2025—2027年
四	非常规水利用项目		15344		
19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再生水回用项目(一期)	新建再生水厂一座,设计规模为3万m ³ /d,新建再生水配水管线35km及其附属设施。	14300	宁夏德洲市政 产业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 公司	2025—2027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20	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新建污水管道 5000 米；新建污水主管道 650 米；新建入户管 3000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80 座，100 m ² 化粪池 1 座；改造提升现状 36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等。	1044	灵沙乡 人民政府	2025—2027 年
五	水资源配置项目		49069		
21	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建设连通管网长 5km，配水管网改造 25km，配套建设附属建筑物 230 座，安装 300 块智能远传水表，实现水费远程计收。	10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2	平罗贺兰山东麓平罗段井灌区水源替代项目	新建扬水泵站 1 座，配套水泵 2 台，输水压力管道总长 3.29km，管径为 DN500，沿线布设自动进排气阀井 7 座。新建调蓄水池 1 座，容量为 21.5 万 m ³ 。新建输水压力管道总长 8.34km，管径为 DN630/500/315/200，沿线布设自动进排气阀井 5 座，公路路涵 2 座。	5999	水务局	2024—2027 年
23	平罗县河东地区供水二期工程	建设库容 75 万方调蓄池一座、取水塔一座、配套进出水管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新建日处理能力 5 万方污水处理工艺间一座，配水井一座。	19400	宁夏水投平罗 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24	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平罗县配套工程	工程从大武口调蓄水库取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平罗县第三水厂，处理后统一补充供给全县 10 个乡镇 128 个行政村 24.47 万人和平罗工业园太西园区、崇岗园区工业生产用水。建设内容：1.大武口调蓄水库东侧新建取水泵站 1 座，新铺设管道总长 4.5km，且利用原管道输水至二水厂，新建 700m ² 絮凝沉淀车间 1 座，购置安装 2 万 m ³ /d 絮凝沉淀设备。2.新建崇岗园水厂 1 座，铺设输水管道总长 4.5km；3.扩建、补充部分太西园供水管道 8km。	22670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7 年
六	生态修复项目		13284		
25	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营造道路防护林面积 1.78 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1523 公顷，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82 平方公里。	588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6	平罗县马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连接道路长 1.5 公里，混凝土硬化路面宽 3.8 米。铺设 PVC 管道 7.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06 平方公里。02 公里，管径 250~90 毫米，压力等级 0.63 兆帕；铺设 PE 管 1.94 公里，管径 75 毫米，压力等级 0.4 兆帕；铺设滴灌管 71.92 公里。土地整治 16.64 公顷。新建围栏长 3.22 公里。营造防护林面积 33.77 公顷，为乔灌木混交林；种植行道树 19881 株（折合面积 2.49 公顷）；种植亲水植物面积 0.15 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1170 公顷，配套封禁标识牌 3 块。	323	水务局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27	典农河中游小流域(翰泉海)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治理总长约4.42km,治理总面积约796.31亩,主要治理措施为种植水土保持林、景观林、岸坡生态防护、水生植被群落修复和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其中水土保持林种植面积约169.74亩,风景林种植面积约286.40亩,岸坡生态防护面积约118.37亩,并配套相应节水灌溉系统,水生植被群落修复面积约86.64亩,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占地约135.16亩。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主要以建设巡护路、游步道、休闲广场、亲水平台、生态停车场等为主。其中新建巡护道路全长8.2km,新建生态休闲广场7711m ² ,新建木质亲水平台2260m ² ,新建生态停车场4004m ² 。	2150	水务局	2025—2026年
28	贺兰山东麓大水沟生态修复项目供水工程	项目位于平罗县崇岗镇常青村贺兰山东麓地区,新建扬水泵站2座,泵站配套1000KVA变压器1台,50KVA冬用变压器1台。布设扬水压力管道2条4.92km,配套各类阀门20座,管道标示桩50个,其他管路建筑物12座。新建蓄水池6万m ³ 蓄水池1座,维修改造蓄水池20万m ³ 蓄水池1座。	2635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29	贺兰山东麓(平罗段)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项目建筑面积3676048m ² (合:5514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林工程、灌溉工程、土方工程和防火巡护作业道等工程。	3704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30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 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 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 范项目(高庄片区)	项目南起省道301桥,北至平罗惠农交界处结束,总治理长度6.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岸工程;治理单侧总长7.34公里,主要采用格宾网箱基础+格宾网垫护坡砌护形式,配套改造各类沟道尾水15座;底泥清除工程:清理沟道污染底泥长6.2公里,平均清淤深度约为0.3-0.5m ² 清除底泥1.52万m ³ ;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6.19公里(沟道中心线长度),治理总面积205.58亩,主要包括沟道内裸露岸城绿化、格宾护岸绿化及撒播吸附氮磷的挺水植物;绿化灌溉工程:新建3#灌溉系统,控制面积188亩,新建灌溉加压泵站1座,建筑面积72.1m ² ,配套过滤设备、测控装置及灌溉管网工程等。	2302	高庄乡 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31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 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 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 范项目(姚伏片区)	工程治理段为石嘴山市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姚伏片区,范围南起第三排水管贺兰平罗交界处下游1.65km处,北至金顺农场桥结束,总治理长度10.96km。(1)生态护岸工程(附属建筑物改造)配套改造各类沟道尾水18座。(2)污染底泥清除对第三排水沟平罗段现有沟道底进行底泥清除,姚伏片区清理沟道底泥长度10.90km。(3)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8.95km,治理总面积245.50亩。	868	姚伏镇 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32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 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 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 范项目(城关片区)	项目范围南起金顺农场桥,北至省道301桥结束(沟道桩号19+205~34+000), 总治理长度14.8km。1.生态护岸工程,2.底泥清除工程3.生态沟渠工程4.绿 化灌溉工程。	714	城关镇 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七	防汛抗旱项目		46672		
33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 理工程2023年度(第二 批)建设项目	(1)沙坑扩整工程:二号泄洪沟滞洪沙坑扩整308亩,增加库容245万m ³ 。 (2)二号泄洪沟治理工程:护岸砌护维修1.2km,入库清淤疏浚0.8km;沟 道尾水建筑物改造11座。(3)一号泄洪沟治理工程:G110国道以上段左岸 砌护0.26km;G110国道以下段:护岸砌护维修2.5km,堤坝加高长0.76km, 入库清淤疏浚0.26km。	2685	水务局	2024—2025年
34	平罗县城市防洪排涝项 目一翰林大街排水系统 改造工程(南段)	主要实施翰林大街由鼓楼西街至永安路段约1.3公里雨水、污水排水、给水 管网、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改造,新建雨水调蓄池1座10000立方米,将雨 水接入康家湖或望芦湖。	4822	住建局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35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度(第一批)平罗县片区建设项目	(1) 新建导洪堤共2段, 治理长度5.11km, 配套建筑物座堤顶巡护道路加固5.11km。(2) 治理塌沟泄洪沟道1条长1.09km, 沟道护长度(单侧长度)2.18km; 堤顶巡护道路加固1.09km(沥青路面)。(3) 提标改造镇朔湖拦洪库坝顶巡护道路15.88km; 改造西大滩滞洪区巡护道路2.6km; 改造提升三二支沟巡护道路9.5km; 提升改造第四排水沟巡护道路15.75km。(4) 扩整小水沟现有采砂坑为拦洪池, 库容205万m ³ , 配套相应建筑物。(5) 清淤北大闸沟2.65km并维修砌护沟道边坡1.5km, 新建排涝泵站1座; 清淤并加固三号沟3.78km, 新建排涝泵站1座。	7165	水务局	2024—2025年
36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平罗县治理区)	新建黄河右岸头道墩至红崖子河段防汛道路6段, 总长度为41.40km, 其中高台地段27.35公里, 滩区段14.05公里; 加固红崖子村至都思图河入黄口堤防9.55km, 配套相应建筑物; 治理上八顷、下八顷、六顷地、东来点、施家台子、三棵柳、红崖子、四排口、邵家桥共9处险工段。	32000	水务局	2024—2026年

县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县招生委员会 《平罗县 2024 年招生计划》的通知

平政发〔2024〕40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县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平罗县 2024 年招生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批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4 年招生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促进全县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确保 2024 年招生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结合平罗县教育改革和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任务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平罗县“十四五”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确保全县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全县一年级计划招收 76 个班共 3147 人，七年级计划招收 69 个班共 3410 人。

（二）高中阶段教育：根据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要求，全县计划招收 66 个班共 3385 人。其中：平罗中学 22 个班共 1182 人，平罗二中

22 个班共 1188 人，平罗县职教中心（中职）22 个班共 1015 人。

二、计划安排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划片就近入学。县教体局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按照“学校划片招生、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县城小学、初中学生凭借“如愿入学”平台短信到相应的小学、初中报名；农村小学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学生持乡（镇）人民政府签发的《入学通知书》在规

定时间内到相应初中或九年制学校报到入学。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被录取学生由县教体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要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各乡镇要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到校就读，县教体局要积极联合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追究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责任，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一年级招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进入学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按时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延缓入学；农村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农村各小学、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按照其服务区域进行招生。城关一小、二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小、七小、八小、八小南校区严格按照县教体局划定的服务片区进行招生，其服务片区由县教体局根据县城学校的布局、班级容量以及生源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划分，具体方案由县教体局另行制定。

2.七年级招生

(1)农村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入学”的原则，采取划片入学方式，到相应的初中学校就读。具体为：高庄中心学校毕业生录入平罗五中；宝丰中心学校毕

业生及黄渠桥九年制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黄渠桥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姚伏小学、通伏中心学校毕业生录入到平罗七中；沙湖小学毕业生录入到平罗六中；红崖子小学、红瑞燕宝小学、庙庙湖小学、陶乐一小、陶乐二小毕业生录入到陶乐中学；灵沙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灵沙九年制学校初中部；崇岗九年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录入到崇岗九年制学校初中部。

(2)县城各小学（城关一小至城关八小南校区）毕业生，由县教体局组织核实学生2024年3月1日前在县城居住地址，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统一分配，并结合平罗三中、平罗四中、平罗五中、平罗六中、平罗七中的班级设置和容量等实际情况，下发入学报名短信，学生凭报名短信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初中学校报到入学（具体分配方案另行制定）。各小学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依法保障学生到初中学校报到，及时追踪小学生毕业去向，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完整的义务教育。

(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

1.报名

凡具有我县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的2024年初毕业生（九年级在校学生）和2025年初中毕业生（八年级在校学生）；或户口在我县（考生出生后首次申报户口登记在我县，户籍从未迁出我县，且其父亲或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我县常住户籍，有合法稳定住所），但在本市以外上学，且无我县初中全国学籍的2024年应届初中毕业生均可报名参加高中阶段招生考试。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在校生不得报考普通高中。

2.考试

初中学业水平文化课考试由自治区教育厅

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石嘴山市统一阅卷，平罗县统一报名，统一设置考场。

(1)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由统一考试科目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两部分组成。九年级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其中物理、化学合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合卷。八年级统一考试科目：地理、生物学，地理和生物学实行合卷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关科目及综合素质评价包括：“英语听力口语”、“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综合素质评价”六个方面。

(2) 各科分值。语文、数学两科各 120 分，英语 100 分，物理 75 分，化学 65 分，道德与法治 70 分，历史、地理、生物学三科各 30 分，英语听力口语 20 分，信息技术 15 分，体育与健康 70 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实验操作各 10 分，综合素质评价 25 分（其中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10 分、廉洁与修身教育 5 分、平时学习成绩 5 分、表现与特长 5 分），音乐、美术、书法、综合实践采用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九年级学生中考总分为 770 分，其中统一考试科目总分为 610 分。

地理或生物学科目由家长和学校指导学生选择一科以学生原始分数计入中考总分，未计入中考总分的另一科目成绩以 ABCDE 等级制呈现，其中 E 等为不合格等级，不能报考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示范性职业高中（中职学校）。

3. 录取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 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宁教基〔2024〕

54 号）文件精神，2024 年平罗中学高一年级计划招生 1182 人。其中 30% 根据中考成绩择优录取，70% 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由县教育考试中心依据全县初中学校的办学规模、毕业生报考人数以及各初中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综合进行测算后分配录取名额进行录取（指标到校录取学生的中考成绩不低于平罗中学择优录取分数线下 50 分），享受指标到校政策的学生，须满足在本初中学校有两年以上的就读经历且学籍在本初中学校两年以上（人籍合一）。

平罗中学在统一录取计划内面向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 20 人。平罗二中在录取计划内面向全县招收体育特长生 54 人、艺术特长生 162 人（音乐 54 人，美术 54 人，书法及传媒 54 人）。体育、艺术特长生依据文化课和专业课测试成绩由县考试中心、体育中心、招生学校负责录取。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由县教体局负责、招生学校配合共同组织进行；不参加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考生不予录取。

平罗县职教中心学生录取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平罗县职教中心、其他中职学校和市内民办高中就读。各校必须按照本计划下达的招生数进行招生，严格规范学籍管理，严禁各高中学校跨区域招生、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的学生）、超计划招收学生。

4. 政策照顾规定

严格执行《石嘴山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条件审核细则（试行）》（石教体通〔2024〕25 号）文件精神。

(1) 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10 分

a. 烈士子女考生。

b.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c.符合条件的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考生。

d.现役军人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e.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飞行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

(2) 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8 分

a.现役军人在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以及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的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或 2 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b.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

消防救援子女和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消防伤残救援人员子女，以及平时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 2 次三等功、战时荣立三等功（含）以上奖励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3) 下列考生可以照顾 5 分

a.少数民族考生。

b.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籍考生。

c.残疾人考生。

d.现役军人驻一般地区部队子女。

e.驻一般地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最高一项，不累计加分。

凡享受照顾政策者，均应在规定时间交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件的原件及文件依据。

附件：1.平罗县 2024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2.平罗县 2024 年初中招生计划表

3.平罗县 2024 年高中招生计划表

附件 1

平罗县 2024 年小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小学毕业生数		小学计划招生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1	城关一小	6	270	6	270	
2	城关二小	6	280	7	315	
3	城关三小	6	287	6	290	
4	城关四小	6	279	6	270	
5	城关五小	6	302	6	280	
6	城关六小	5	249	6	270	
7	城关七小	5	209	5	225	
8	城关八小	0	0	11	520	
9	城关八小南校区	7	331	3	100	
县城小计		47	2207	56	2540	
10	高庄中心学校	1	41	1	19	
11	宝丰中心学校	2	52	1	32	
12	红瑞燕宝小学	4	194	4	151	
13	庙庙湖小学	3	88	3	108	
14	通伏中心学校	2	44	1	18	
15	红崖子小学	1	29	1	35	
17	姚伏小学	1	36	1	23	
18	沙湖小学	1	20	1	42	
19	陶乐一小	1	37	1	35	
20	陶乐二小	2	75	1	15	
21	渠口中心学校	1	31	0	0	
23	黄渠桥九年制	2	55	1	42	
24	崇岗九年制	2	52	1	24	
25	灵沙九年制	3	131	2	53	
26	特殊教育学校	0	0	1	10	
农村小计		26	885	20	607	
合计		73	3092	76	3147	

附件 2

平罗县 2024 年初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初中毕业生数		初中计划招生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1	平罗县第三中学	12	597	12	640	
2	平罗县第四中学	14	736	12	600	
3	平罗县第五中学	10	491	10	500	
4	平罗县第六中学	8	391	10	500	
5	平罗县第七中学	10	429	8	400	
县城小计		54	2644	52	2640	
6	陶乐中学	10	419	9	450	
7	灵沙九年制学校	3	158	3	140	
8	黄渠桥九年制学校	2	88	2	110	
9	崇岗九年制学校	2	76	2	60	
10	特殊教育学校	0	0	1	10	
农村小计		17	741	17	770	
合计		71	3385	69	3410	

附件 3

平罗县 2024 年高中招生计划表

序号	单位	计划招生数		招生合计	
		指导生 人数	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 校录取人数（70%）	班数	人数
1	平罗中学	355	827	22	1182
2	平罗县第二中学	1188	/	22	1188
3	平罗职教中心	1015	/	22	1015
合 计		2558	827	66	3385

注：平罗中学招生合计数中含体育特长生 20 人，平罗县第二中学招生合计数中含音、体、美特长生 216 人。

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平罗县第五批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平政发〔2024〕4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和传承人队伍建设，持续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保护，实现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经线索搜集、反复筛选、专家评审、网络公示，确定“宝丰杨陆牛杂制作技艺”等5个项目入选平罗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李正阳等12人入选平罗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体项目及传承人名录见附件），现予公布。

- 附件：1.平罗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公示名单
2.平罗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公示名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公示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1	宝丰杨陆牛杂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宝丰镇人民政府
2	马香香炒疙瘩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县马香香快餐馆
3	平罗县冷串炸串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县小张串串
4	平罗酱羊拐筋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壹食间茶餐厅
5	陶乐酸白菜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宁夏迎春食品有限公司

附件 2

平罗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李正阳	男	传统技艺	正阳八宝茶制作技艺	宁夏农生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2	刘秀平	女	传统技艺	石嘴山民间刺绣	平罗县盛夏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3	罗 伟	男	传统技艺	盛祥烩肉制作技艺	盛祥烩肉馆
4	马桂琴	女	传统技艺	羊杂碎制作技艺	大武口马黑蛋羊杂碎
5	马 祥	男	传统技艺	糖板板制作技艺	宝丰镇人民政府
6	田志红	男	传统技艺	平罗田氏油辣椒制作 技艺	宁夏琴香食品 有限公司
7	王 娟	女	传统音乐	民间器乐泥哇鸣	宁夏银川张贺葫芦丝 艺术中心
8	杨 斌	男	传统技艺	饴饴面制作技艺	平罗姚伏杨家三代 饴饴面
9	殷月芝	女	传统技艺	石嘴山民间刺绣	平罗县盛夏文化产业 有限公司
10	张高升	男	传统技艺	面塑制作技艺	宁夏高升餐饮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1	周 军	男	传统技艺	鞋提糕制作技艺	宝丰镇人民政府
12	刘自厚	男	传统技艺	道元传统酿酒技艺	宁夏道元酒业有限公司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平政发〔2024〕4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促进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旅游产业发展基础，提升平罗县旅游业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平罗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奖补，不足部分通过争取上级相关部门资金支持解决。

第三条 奖补中资金主要用于乡镇、企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品牌创建、引客入平、营销服务。同一乡镇、企业或同一项目年度内重复获国家、自治区、市级同类荣誉或示范认定的，按最高标准，只享受一次奖补。区、市奖励资金不足部分，按资金差额由县财政补齐奖励。

第四条 支持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完善配套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乡镇、旅游景区（点）实施的非遗体验馆以及配套的旅游道路、生态停车场、旅游标识标牌以及景观亮化、绿化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达到国家相关等级标准建成并对游客开放、安全运行6个月的，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及场馆租金除外）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配套建设旅游厕所。乡镇、旅游景区（点）内新建、改建达到AAA、AA级标准的旅游厕所，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区市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3.鼓励新建智慧旅游系统。旅游景区、度假区、旅游星级宾馆（饭店）、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示范点、旅游村镇按照标准新建智慧旅游系统，按项目实际投入20%的标准给予补助，同一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条 鼓励加快品牌创建

1.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区市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2.对新评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宾馆（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区市奖励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3.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农家乐），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4.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文化主题酒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5.对新评定的国家、自治区级旅游休闲街区（观光夜市），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6.对新评定的国家、自治区、市级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7.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自治区级特色旅游村（镇）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区市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第六条 鼓励企业“引客入平”

1.旅游专列奖。旅行社组织区外游客500人以上（含500人）旅游专列在平罗县域内至

少游览3个3A级以上旅游景区且住宿一晚、用正餐一次的，按照每人80元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励。同一专列每增加100人，追加奖补资金800元，每列专列最高奖补8万元。（区市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2.年度团队奖。年接待区外游客和入境游客累计达到8000人次的旅行社，在平罗境内住1晚，并游览1个购买门票的景点。积极参加县文广局组织的各类宣传营销活动不少于3次；且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经综合打分排名前三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奖补。（区市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第七条 鼓励开展营销服务

鼓励乡镇、企业开展宣传营销活动。被列入国家（自治区）、市（县）主管部门活动计划或方案，在县域内组织举办的各类文化旅游活动，分别按活动投入资金的30%、20%标准一次性予以资金奖补，单次活动奖补最多不超过20万元，单个乡镇、企业每年最多不超过30万元。

第八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奖补，由县文广局和财政局组成审核小组负责资料的受理、初审及真实性认定，形成奖励结果。奖励结果在平罗融媒体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并对奖补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公示结束后予以兑现。整合过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社会的监督。受奖补对象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提档升级奖补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请书、施工许可资料、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审计报告、验收资料、资金投入印证资料等。

3.品牌创建奖补项目需提供星级（A级）

评定文件（获奖证书）等。

4.“引客入平”奖补申报资料主要包括申请书、团队行程单、旅行社确定单、游客身份信息、交通票据、住宿单等资料。专列奖补项目旅行社还需提供与铁路部门的专列协议、调度单等证明材料；旅游人数奖补项目需提供车牌号、及在平罗县域旅游活动的证明资料。

5.营销服务奖补项目申报资料包括申请书，旅游节会、赛事等需提供政府或文化旅游部门活动方案、游客统计表、视频、图片、宣传、资金投入等印证资料。

6.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需盖章并验证原件。

第九条 监督管理

1.县文广局对奖补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并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对其间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2.发现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和以后2个年度的奖励申报资格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黑名单。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①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认定）的）；

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或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③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等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拒不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十条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由县文广局负责解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 2024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4 号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4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4 年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工作任务清单

为全面贯彻国家、自治区、市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扎实推动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落细落实，推进我县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结合平罗实际，制定本工作任务清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头号工程”摆在突出位置，根据清单明确的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结合工作实际，高标准协同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推动企业、群众办事创业体验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强化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全县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制度、督查督办工作制度、会商制度、信息报送

等工作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各领域牵头部门、责任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任务在既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各配合单位要立足本职、主动作为，凝聚合力抓好落实。各部门要多渠道、多载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的总结推广。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效能考核。严格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加大跟踪监督、督查督办，着力纠正政策不落实、服务不到位、执法不公正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对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进行通报，以点带面推进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解决，营造亲商尊商、稳商安商氛围。

附件：平罗县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平罗县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				
1	全面推行“1+N”联办服务	1.拓展“1张营业执照+N张许可证”设立、变更、注销联办服务，稳步推进证照联办服务由食品、药品等领域向卫生、烟草等更宽领域扩展。	审批局 烟草局	2024年12月底前
2	便利准营事项办理	1.对通过自动设备或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准予在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许可或备案后在多个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2.优化食品经营现场核查，以变更方式实现单体药店转为零售连锁经营，提高许可证办理效率。	审批局	2024年12月底前
3	进一步规范企业登记注册行为	1.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范企业名称核准、注册资本登记等业务办理。 2.加强经营主体数据监测和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认缴等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	审批局	2024年12月底前
4	开展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度提升行动	1.推进全县宾馆、零售药店等15个行业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持续降低准营成本。	审批局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高效办成企业一揽子“一件事”	1.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全面推进企业开办、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企业员工录用等“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审批局 税务局 法院 人社局 交通局	2024年12月底前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				
6	进一步提升市政报装便利度	1.持续优化水电气暖联合报装接入服务流程，推行市政报装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事项全程在线并联办理，推动实现市政报装接入“高效办成一件事”。	审批局	2024年7月底前
7	推行全流程全环节事项清单化管理	1.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评估评审、市政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过程时限纳入系统统计时，进一步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审批局	2024年9月底前
8	深入推进集成联合办理	1.完善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 2.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行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设计审查以及施工许可证“多证联发”。 3.持续深化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相融合的“验登合一”模式，实现“验收即发证”。	审批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2024年7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无纸化报建审批和数据归集共享	1.加快推进项目申报审批全流程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应用，按照数据标准规范归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全生命周期数据资源，实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全程共用。	审批局	2024年9月底前
10	拓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远程视频勘察审批	1.拓展适用视频审批事项范围，优化视频勘察流程、勘察要点、操作指南，持续提升审批效率、企业办事便利度。	审批局	2024年6月底前
11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审批	1.积极推行“AI预审+人工复核”智能审批模式，推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事项智能审批，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	审批局	2024年9月底前
三、政务服务领域				
12	落地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	1.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积极推进灵活就业、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等“13+1+7+N”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事流程、办理时间、跑动次数。 2.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审批局	2024年8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落实政务服务线上 线下融合和向基层 延伸试点	1.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试点工作全面落实，打造乡村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示范样板。 2.推广应用全区“一窗受理”业务系统，推进高频事项向基层延伸，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一次办。	审批局	2024年8月底前
14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 化建设	1.加强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全覆盖设置综合窗口，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化服务。 2.优化政务大厅功能布局，打造特色服务专区，丰富政务大厅服务功能。	审批局	2024年11月底前
15	规范提升线下服务	1.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实行“一站集成”，全面推行“周末不打烊”，增加节假日预约服务等项目，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急迫难题。	审批局	2024年12月底前
16	规范电子证照管理	1.全面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签发，及时开展失效电子证照清理。 2.推动电子证照跨区域、跨部门互认调用，不断扩大应用领域，提升电子证照应用率。	审批局	2024年8月底前
四、获得电力领域				
17	深入推进重点企业 “开门接电”	1.加快电网配套项目规划建设，提前延伸配电网至企业建筑区划红线，实现企业“入驻即用电”。 2.深化重点项目用电报装全程代办服务，打造“高级客户经理团队”，建立“意向接电+约时送电”契约式服务机制，助力重点项目早开工、早送电、早投产。	国网平罗 供电公司	2024年8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优化供电服务	1.提前介入了解重点企业用电诉求，指派专人与企业对接，实行“一对一”“点对点”供电服务，开辟办电“绿色通道”，精准对接用电需求、精准制定供电方案、精准解决客户难题。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2024年7月底前
19	拓展“政务+电力”服务场景	1.拓展供电业务组合联办场景，实现“过户+改类”“过户+增容”“过户+退费”“销户+退费”“更名+增值税变更”等供电业务“一次办”。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2024年10月底前
20	提升供电服务质量	1.开展供电质量问题攻坚治理专项行动，实现供电质量问题动态清零。 2.迭代升级配网故障精准感知、自愈能力建设，实现“煤改电”、分布式光伏等敏感负荷全量监测和负荷一键转供全覆盖，C类供电区域故障“秒”级自愈，核心区用户均停电时间降至2.3小时以内。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2024年7月底前
21	出台简化充电桩报装政策	1.对具备安装条件的小区，由供电部门提前协商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双方签订《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服务合作协议》后，对小区内个人产权车位报装充电设施，推行充电桩免物业登记证明办电。	住建局 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2024年11月底前
五、获得用水用气用热等领域				
22	提升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	1.实行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承诺制，推行供水、供气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探索建立健全供水供气合同约定范围内供给不足补偿机制。	德渊集团 星泽燃气	2024年6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3	优化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	<p>1.落实“一窗受理、一表申请、联合踏勘、并联审批”要求，深入推进水电气网报装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p> <p>2.公布水电气网报装服务时限，连接服务满意率98%以上。</p>	<p>审批局</p> <p>国网平罗供电公司</p> <p>住建局</p>	2024年7月底前
六、不动产登记领域				
24	推行水电气暖与不动产联合过户	<p>1.全面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合过户“一件事”，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暖过户“一窗受理、联动办理”的“一站式”服务。</p>	<p>自然资源局</p> <p>德渊集团</p> <p>星泽燃气</p> <p>国网平罗供电公司</p>	2024年8月底前
25	推进多元化的用地保障	<p>1.大力推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新增工业项目用地40%以上采用“标准地”供应。</p> <p>2.探索满足产业链用地需求，对产业关联、用地兼容、基础设施共享的复合型项目可按规定实行混合产业用地配置政策。</p>	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底前
26	建立“一码关联”地籍调查新机制	<p>1.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以“码”关联项目建设涉及的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信息，有效支撑项目用地、建设、规划许可、网签备案、竣工验收、交地（房）即交证等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p>	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推行登记业务“合并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行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与预告抵押登记等业务“合并办”，减少办理环节。 2.实行企业纯土地抵押、在建工程抵押、房地一体抵押“即申即办”。 3.全面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不断提升办理城镇住宅不动产权证便利化水平。 	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底前
七、人力资源服务领域				
28	支持民营企业招聘引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10+N”专项服务，加大招聘活动频次，通过直播带岗、线上和线下招聘等方式，帮助和支持民营企业招聘引才，提高招聘服务精准性和覆盖面。 	人社局	2024年11月底前
29	加快民营企业人才培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深入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 2.发挥民营企业职工培训主体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职工技能培训中心和实习实训基地。 	人社局	2024年10月底前
30	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等“组合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2.落实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培育创业实体450个，创业带动就业3000人以上。 	人社局	2024年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深入实施就业创业 优先工程	<p>1.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综合运用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强化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和帮扶。</p> <p>2.加强民营企业用工和政策保障，深入挖掘岗位供给，多渠道推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用工服务。</p>	人社局	2024年9月底前
32	加大民营企业创业 扶持	<p>1.构建创业培训、贷款、孵化、补贴、服务“五创联动”体系，推动优质创业服务资源聚集，为民营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服务”一体化支持，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水平。</p> <p>2.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提高贷款额度，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p>	人社局	2024年11月底前
八、招投标领域				
33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能力与水平	<p>1.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区内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大对招标投标政策解读、信用评价及各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公示等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招标投标相关信息透明度和市场主体知晓度。</p>	审批局 发改局	2024年9月底前
九、包容普惠创新领域				
34	支持民营企业科技 创新	<p>1.加大对民营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六新”“六特”产业攻关任务。</p> <p>2.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p>	科技局	2024年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深化公共服务	<p>1.深化拓展知名企业合作,选树培育一批新优质学校,推动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50%,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p> <p>2.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互联网+”护理、中医、妇幼等服务,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p> <p>3.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p> <p>4.加强城市管理,开展“僵尸车”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对长期停在车位上无人使用、严重侵占小区和停车场公共资源的“僵尸车”、非法占道车辆以及非法占用道路停车位的行为进行依法清理。</p> <p>5.加快推进新建农村公路、路况提升等项目,提标改造农村公路20公里以上。</p>	<p>教育局 卫健局 民政局 公安局 住建局 交通局</p>	2024年11月底前
36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p>1.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园区异味治理,推动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治理,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p> <p>2.加快煤层气清洁利用,推进“绿电园区”试点项目建设,实施“光伏+生态修复”立体开发,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占比达到30%。</p> <p>3.以“三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为牵引,重点抓好贺兰山东麓生态修复,大力实施贺兰山东麓G110生态廊道、水源涵养林等生态绿化项目。</p> <p>4.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持续巩固贺兰山东麓生态修复治理成果。</p>	<p>平罗工业园 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局平罗分局 发改局 工信局 自然资源局</p>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7	开展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	<p>1.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常态化以恳谈会、集中办公会、现场会、企业调研等方式收集企业困难问题，定期转办督办、跟进落实，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p> <p>2.督促责任单位高质量办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企业诉求，推动热线成为企业问题反映主渠道。</p>	工信局 审批局	2024年9月底前
38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	<p>1.加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分层分类建立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实行精准精细服务保障机制和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p>	科技局 工信局	2024年11月底前
39	推动涉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	<p>1.推广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68平台）、平罗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应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p> <p>2.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金，做到各类项目应报尽报。</p> <p>3.建立涉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凡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p>	工信局	2024年8月底前
40	推进企业信用修复	<p>1.公布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修复“一件事”高效办理。</p>	发改局 市场监管局	2024年9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园区绿化、管网、道路、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供地、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要素保障服务，加大园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切实增强园区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年10月底前
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领域				
4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扎实开展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专项整治。 2.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加强创新型民营企业原始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	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底前
43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1.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贷款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质押范围和渠道，灵活运用质押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	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底前
十一、市场监管领域				
44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1.持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清理专项行动，建立清理存量政策的长效机制，提高增量政策的审查质效，着力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及时对外公布。 2.对行政裁量权定期评估，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 	<p>司法局 县直各相关 执法部门</p>	2024年8月底前
46	强化执法检查力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2.探索跨层级、跨部门涉企“综合查一次”，坚决纠正多头检查、随意检查、过度执法等问题。 3.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4.提高各类损害营商环境违法案件办结率，最大限度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p>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相关 执法部门</p>	2024年12月底前
47	完善涉企收费长效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重点领域价格监督检查，聚焦行政事业性收费、商业银行、水电气暖等，着力规范各类价格行为。 2.做好涉企违规线索收集，规范明码标价，查处收费中的价格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局	2024年11月底前
48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推进轻微违法免罚制度，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免罚、依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或采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影响最小的行政强制措施。 2.健全教育引导机制，大力推行柔性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推动执法由“严罚式”向“容错式”转变，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依法经营。 	<p>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 部门</p>	2024年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9	信用助力公共服务提质	1.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教育、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养老、家政、食品药品、公共资源交易、劳动用工、文化旅游、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健全从业人员信用档案，优化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完善相关市场主体的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发改局	2024年11月底前
十二、办理破产领域				
50	探索优化小微企业破产审理方式	1.充分发挥府院协调机制和破产管理人作用，依托市场化手段和信息化技术，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负债规模较小的小微企业，提供便捷、简易、灵活、低成本的破产程序。	法院	2024年8月底前
51	启动“执破融合”	1.将破产审查前移，在执行程序中对具有挽救价值的企业，尽早作出识别判断，通过破产程序倒逼被执行企业积极偿债。 2.对已无自我发展能力企业，及时移送破产审查，强制退出市场，以“执破融合”助力破产企业重获新生。	法院	2024年9月底前
52	深化破产“府院联动”	1.建立健全破产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会商通报，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财产（不动产）处置、社保欠缴、职工安置、税收优惠、信用修复、企业注销、产权瑕疵等问题。 2.推动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通过重整、和解、清算等破产程序盘活资源或退出市场，推动企业破产处置依法稳妥开展。	法院	2024年9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3	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能力	<p>1.持续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分工，壮大破产审判力量，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p> <p>2.组建专业破产审判队伍，整合破产审判资源，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和评估机制，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p>	法院	2024年8月底前
十三、执行合同领域				
54	健全完善执行案款管理机制	1.指定专人对案款发放进行监督提醒，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执行局、财务部门、督查部门案款对账核查制度，严把案款延期发放审批关，不断完善执行案款常态化监管机制，切实提高“一案一账号”管理水平，确保执行案款收发规范有序、及时高效。	法院	2024年9月底前
55	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制	1.规范诉源治理、多元化解、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等工作，完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商事调解、行业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调解组织对接机制，打破信息共享壁垒，为调解与司法确认、调解转诉讼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法院 司法局	2024年9月底前
56	推行善意文明司法	1.建立企业财产处置“预处罚”等善意文明执行新机制，灵活运用查封保全措施，充分考虑被执行企业的经营状况，审慎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严禁超标查封以及采取封门、封厂等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的查封措施，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法院 检察院	2024年9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7	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p>1.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产权以及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对涉案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判处财产刑时，依法合理确定财产刑数额，全面提升涉民营企业案件审判效率。</p> <p>2.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p>	法院	2024年7月底前
十四、政府采购领域				
58	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1.清理整治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违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倾斜照顾本地企业、对企业规模设置不合理要求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的行为，构建阳光透明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解决妨碍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突出问题。	财政局	2024年9月底前
59	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1.统一规范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进一步强化隐性门槛、壁垒及排斥竞争行为的源头防范。	财政局	2024年8月底前
60	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财政局	2024年9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融资服务领域				
61	加大融资支持	<p>1.完善差异化绩效考核机制，优化信贷结构，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贷供给。</p> <p>2.引导金融机构有序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订单、生产设备等抵押融资业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增信，扩大“信易贷”“专精特新贷”“宁科贷”等规模。</p> <p>3.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展期、续贷支持。</p> <p>4.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支持力度。</p> <p>5.积极搭建“政银企”平台，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管局平罗监管支局</p>	2024年11月底前
62	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和金融环境	<p>1.严厉打击金融放贷等金融犯罪，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和重点区域部位，协同开展金融领域重大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梳理，提升预测预警预防能力。</p> <p>2.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p>	<p>财政局 公安局 国家金融监管局平罗监管支局</p>	长期坚持
63	持续推进银税互动合作	<p>1.推动税务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银税互动”，为企业提覆盖信贷业务全流程，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环节的银税互动产品。</p> <p>2.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等方面支持力度。</p> <p>3.引导金融机构强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引导作用，提高贷款利率定价能力，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p>	<p>税务局 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管局平罗监管支局</p>	2024年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六、纳税领域				
64	推行企业所得税“一键申报”	1.应用推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系统，实现涉税数据自动提取、税费优惠自动计算、纳税报表自动预填、人工智能自动回复等功能，纳税人只需确认申报信息，即可一键在线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	税务局	2024年11月底前
65	全面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体验	1.严格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预约办税等制度，在大厅高峰期或集中业务办理期，主动开通绿色通道，实现潮汐式服务，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体验。	税务局	2024年7月底前
66	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1.全面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举措，执行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减征“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给予增值税优惠等政策。 2.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税务局	2024年12月底前
67	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1.严厉打击“假企业”“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防不应享而享以及违规骗享等风险，打早打小，打准打狠，严厉打击虚开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	税务局	2024年12月底前
十七、市场开放领域				
68	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一号工程”	1.制定全县产业链招商计划清单，协调解决招商引资质项目落地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实行重点招商引资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责任分工机制，助推项目快速落地。 3.全面落实招商引资质优惠政策，稳步提升招商引资质规模与质量。	商务局	2024年11月底前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暨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现将《平罗县法治政府建设提升工程暨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法治政府建设工程暨法治政府建设“八大行动（2024年）”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1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并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2	深刻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新任务。	充分认识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抓好新修订的国务院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贯彻落实，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框架内运行，努力开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			
	3	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总体部署。	准确把握“5个主要原则”，按照“3个阶段”稳步推进，围绕短板类、提升类、巩固类“3类”指标全面评估、找准定位、精准发力，扬优势、补短板、提质效、创经验，有效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一）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行动				
4	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助力2024年石嘴山市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5	法治政府建设活力充分激发。	着力培育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到2025年至少1个项目获得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命名，带动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二) 提升政府立法质效行动					
	6	加强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	县司法局	县政府相关部门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	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三)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加强涉企法律服务，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政策，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	县发改局、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8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率达100%，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推进多部门、跨领域、跨层级业务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确保行政审批改革措施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经营主体投诉举报处理回应率、“跨省通办”事项可办率达到100%。不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加强“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平台高效对接联动。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力推进县、乡、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县政府办、审批局、司法局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9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率达到100%，坚决杜绝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和实施行政许可。完成对权责清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的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审批局、司法局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2024年10月底前
	10	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和“应联尽联”的原则，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监管计划并严格执行，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执行率达到100%，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切实形成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的监管态势。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11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健全清理拖欠账款“一单四制”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拖欠主体清偿责任，积极推进拖欠账款清理工作。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级政府及部门常态化到法院旁听庭审，全面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大力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	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依法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对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充分考虑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和需求，充分研判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县应急管理 局、自然资源 局、卫生健康 局、公安局	各乡镇、政府 各部门	长期坚持
	13	加强阳光政府建设。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坚决整改中央、自治区、市委巡视、督察、考核、县委巡察反馈的问题，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高质量办复率、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均达到100%。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政务公开率（应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率 达到100%。扎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降低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	县政府 办公室	各乡镇、政府 各部门
（四）强化合法性审查行动					
14	提升合法性审查质量。	完善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编制率达100%，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核）率达到100%。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规范审查行为，强化审查责任，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县政府办公 室、司法局	各乡镇、政府 各部门	长期坚持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15	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	对本级政府制发的各类文件，准确作出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建立合法性审查年度报告制度，在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中，专章报告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县司法局	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16	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备案审查，加强备案管理及智能审查系统应用，加大问题纠错和督促整改力度，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到100%。	县司法局	县政府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	长期坚持
	17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对专业性强、可能对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组织专家对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开展评估论证。县人民政府及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率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平罗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和《平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对已出台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决策机关统一的格式和装订顺序，及时立卷归档。积极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18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监督管理机制。	强化公职律师监督管理，规范开展公职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将新申请公职律师全部纳入公职律师库，统筹调配使用，更好的发挥公职律师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健全完善县政府法律顾问管理机制，出台政府法律顾问聘任、考核工作办法，将法律顾问报酬与合法性审查、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质量相挂钩。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 规范行政执法行动				
19	加大突出问题治理力度。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0	持续推进行政法体制度改革。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1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机关	2024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p>开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治理行动，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专项治理的任务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执法问题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按照“一部门一清单”方式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p> <p>2024年年底前，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5年年底前，开展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等行政执法事项予以清理。</p> <p>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按照上级要求、执法需求、有关规定制定完善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并增强说理性。加强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动态管理，行政执法量权定期评估、及时完善，按规定报送备案审查。对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并开展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予以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编制率达100%并动态调整，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2024年年底前，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p>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22</p> <p>规范涉企领域执法检查。</p>	<p>推行非现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管+服务”等机制，完善审慎监管、包容免罚容错纠错工作机制，在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领域，探索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协同执法，坚决纠正多头检查、随意检查、过度执法。深入开展涉企领域执法检查专项监督。</p>	<p>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住建局，各行政执法机关</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p>23</p> <p>规范罚款实施。</p>	<p>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不得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p>	<p>各行政执法机关</p>	<p>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p>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p>24</p> <p>强化行政执法监督。</p>	<p>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协作机制，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县、乡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加快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完善配套工作制度，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案卷评查，评选出优秀案例指导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专项执法监督。</p>	<p>县司法局</p>	<p>各行政执法机关</p>	<p>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25	加强科技保障。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六) 深化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提升行动				
	26	做深调解工作。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民政局等部门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7	依法开展信访工作。	完善“一重点两重复双交办”信访工作机制，落实好“四下基层”制度，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定分止争、息访息诉、案结事了。	县信访局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28	加强行政复议配套机制供给。	县司法局、政府办公室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9	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效。	县司法局、政府办公室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0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政府办公室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1	提升行政复议化解率。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机关、各乡镇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2	<p>加强行政调解工作。</p> <p>加强行政调解组织建设，细化调解范围和程序，压实部门行政调解工作职责，使调解成为保护群众合法权利、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形式。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调解职责的，依法严肃问责。</p>	县司法局	<p>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p> <p>平罗分局</p>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3	<p>推进行政裁决工作。</p> <p>建立健全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矛盾纠纷的制度机制，不断强化组织领导，配强行政裁决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好行政裁决的法定职责，发挥部门的职能优势，全面做好行政裁决工作，重点做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政府采购活动争议等方面行政裁决工作。</p>	<p>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p>	<p>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p>	长期坚持
(七) 加强乡镇法治政府建设行动				
34	<p>加强乡镇合法性审查工作。</p> <p>建立乡镇司法所统筹、党政办（综合办）牵头、法律顾问协助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模式，重大疑难复杂审查事项提交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协助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p>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坚持高质量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提高乡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6	增强“关键少数”法治意识。	县府办公室、司法局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	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	(八) 深化法治能力现代化提升行动			
	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政府党组会议学法、政府部门负责人讲法制度,政府常委会、政府各部门会前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专题法治讲座不少于2期,逐步推动部门负责人在政府常务会议前讲法。开展宪法宣誓、宪法宣传等活动,引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思维。县人民政府及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不断加强领导干部述法工作。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述法制度,理顺述法流程,丰富述法形式,确保“应述尽述”。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坚持高质量高标准，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系统性示范性</p>	<p>37</p> <p>提高法治工作队伍专业素质。</p>	<p>县司法局</p>	<p>各乡镇、政府各部门</p>	<p>2024年12月前完成并长期坚持</p>
<p>38</p>	<p>提高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水平。</p>	<p>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p>	<p>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p>	<p>长期坚持</p>

工作任务		牵头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同性实效性	39	强化工作推进。 坚持在县委统一领导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整体谋划，定期指导督导，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县政府班子、县政府部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各级政府“一把手”切实履行第一责任，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动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以群众满意度、企业满意度衡量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县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各乡镇、政府各部门	长期坚持
	40	主动加强与党委、人大、政协工作部门联系沟通，不断健全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行刑衔接、诉源治理，共同推动依法行政。加强工作联动，健全定期会商、联席会议等制度，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乡镇、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职责任务相适应。			
	41	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七进”等活动，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和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强化法治思维，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深入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做法成效，加强涉法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宣传解读引导，营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36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平罗县中心敬老院代养社会老人床位费和护理费调整项目	县发改局
2	平罗县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县住建局
3	平罗县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办法	县文广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和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在分析总结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坚持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主线，按照《节水型县（区）评价标准》（DB 64/T1531-2017）要求制定了《平罗县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送审稿），提出了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目标指标及农业节水

领跑、工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普及、科技创新引领、监管能力提升、制度体系完善等重点任务，谋划了一批节水控水重点项目，作为平罗县“十四五”期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依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节水优先，以水而定。严格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机制，把节水作为解决水问题的关键举措，全面推进和深化各领域、各行业节约用水；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杜绝大水漫灌、挖湖造景，科学

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统筹管理，科学配置。统筹调配黄河水、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源，用好用足黄河水，合理利用地下水，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把有限的水资源用到关键处、用到刀刃上。

3.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紧扣水情，立足区域产业结构和用水水平，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实效。以农业节水为重点，大力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数字水利建设，补齐节水基础设施短板。

4.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完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公众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职责与能动性，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强化科技支撑，创新节水技术研发与应用，培育高科技含量节水产业。

5.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加强政府对节水的规制和引导作用，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和节水督查考核制度，强化节水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责任追究。强化节水奖惩激励，树立节水标杆典范，引导全民节水，确保节水达标。

(二)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初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基本形成与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全县取水总量控制在 8.34 亿立方米以内，黄河水和地下水取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7.58 亿立方米和 0.6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69，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40%（含工业

园区）。

二、重点任务

（一）农业节水领跑

1.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种植布局及粮食产出，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禁止挤占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2025 年全县灌溉面积控制在 123.9 万亩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9。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推行测墒灌溉，积极推广应用农艺节水措施，提高田间水资源利用效率。

2.建设节水型现代化生态灌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建设要求，实施农业“控灌减水”战略，加快推进老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不断提升灌溉保障能力，有效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需求，以农业灌溉节水促其他行业发展，保障全县供水安全。

3.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按照“因地制宜”原则，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优先确保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优势产业用水需求，同时挖掘节水潜力。

4.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平罗县自流灌区末级渠系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和《平罗县引黄灌区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建立

健全合理反映渠系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二）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与企业。力争“十四五”期间将平罗工业园区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到2025年，火电、化工等规模以上企业及年用水量在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80%，年用水量在50万~100万立方米内的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50%，力争规上企业（年用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20%以上。

2.促进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在工业园区内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统筹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推动建设再生水高效利用示范园区，深入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

3.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从严控制新建和扩建高耗水项目，对列入禁止类的，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列入限制类的，严格落实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和能效水平限制等管理措施；对列入淘汰类的，按时间节点要求限期逐步退出，不予审批取水许可。

（三）城乡节水普及

1.提升城乡供水利用效率。加快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配套改造，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

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化管理。到2025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9%以下。

2.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学校、医院、行政中心、宾馆饭店、洗车洗浴等较大用水户为重点，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实施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器具市场管理，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到2025年，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家庭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3.强化服务业节水管理。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将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到2025年，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大于20%。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5%。

4.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节水。核定公共供水价格，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两部制水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7号），结合用水计划和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

（四）多源增供保障

1.加大再生水利用。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工业污（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再生水供水单

位发掘潜在再生水用水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管理，鼓励企业在循环冷却、道路降尘和人造景观等方面使用再生水。强制推动再生水等非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5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40%（含工业园区）。

2.加大雨水资源利用。开展县域雨水利用情况调查，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充分利用集蓄雨水资源进行城镇绿化。对于园区雨水利用，可通过加强园区雨水科学管理、配置等非工程措施和实施雨水集蓄等工程措施提高雨水利用率。

（五）科技创新引领

1.加快关键节水技术研发。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力量，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动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研发创新，大力支持精量节水灌溉、精准计量控制、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矿井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

2.加快实施数字治水建设。推进“互联网+节水”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节水设施信息现代化。实施从渠道供水工程到田间节灌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和计量、调度、监控、运维、巡查等用水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建立“输水工程+测控一体闸门+调蓄水池+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的智能高效供水系统，实现灌溉水工程自动化、水调控精准化、水服务高效化。

（六）监管能力提升

1.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

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落实《平罗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全面实行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用途管制。严格地下水管控，加强地下水保护，开展贺兰山东麓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关停违规地下水开采井，加快推进县域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销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地下水取水井关停。

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执行自治区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定额刚性约束作用；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和特殊行业监控名录并实行重点监控；严格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从严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新改扩建的取水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3.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完善用水节水统计制度，建立节水工作台账，建立分区域、分行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节水成效台账；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行业涉水信息管理。到 2025 年大中型灌区干渠直开口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 95%，工业用水计量率达 100%。

4.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逐步淘汰水效等级低的产品。全面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强化用水器具水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 2025 年，基本推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工业、农业、公共机构、城市等领域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效领跑者。

（七）机制政策完善

1.完善节水评价机制。严格节水评价与取水许可制度。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全面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建立用水定额评估机制，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相关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管理及节水载体创建等方面的应用。

2.健全节水激励支持机制。细化落实“四水四定”政策，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灌区标准化实施细则，制定《平罗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平罗县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建立覆盖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节水的激励政策，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3.完善节水监督考核制度。逐级完善节水目标责任制，健全节约用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建立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与节水效果评估，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建立用水信用评价制度，开展重点用水户用水信用评级，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国家及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用水审计制度，对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的用水户开展用水审计。

4.深化用水权改革。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通过完善市场化用水权交易、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和创新水权改革等措施，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节水工作

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统筹协调的节水工作推进机制。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适时召开节水工作会议，听取各责任单位的工作计划、工作进展和工作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进行、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责任。县人民政府为节水型社会建设责任主体，负责县域规划任务实施。县节水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协调、服务职能，加强方案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农业节水领跑各项任务，县工信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工业节水提效各项任务，县住建局、教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城镇节水普及和节水载体创建各项任务，县水务局、住建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等部门牵头负责多源增供保障各项任务，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节水制度。

（三）完善投入机制。县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量入为出，统筹本级财力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鼓励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公共机构、高耗水服务业等大力推行合同节水，在灌区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积极推广 PPP、EPC+O 等模式。健全工程建后管护机制。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对从事节水项目、

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企业予以奖励。

(四) 强化监督考核。县节水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做到工作有布置、有督查、有考核、力求取得成效。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乡镇、部门工作考核，每年对各责任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标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附件：1.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分解表
2.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要任务分解表
3.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责任单位及主要职责分解表
4.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25 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1	综合 节水	万元 GDP 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 17%	发改局、水务局
2		水计量率（生活）	≥95%	住建局、水务局
3		再生水利用率	≥40%（含工业园区）	住建局、水务局
4	农业 节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69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5		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比例	≥90%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6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比例	≥35%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7	工业 节水	农业灌溉水计量率	≥95%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 9%	水务局、发改局
9	工业 节水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	工信局、水务局
10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20%（其中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50%）	工信局、水务局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11	工业用水量计量率	约束性	100%	水务局、工信局
12	城市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	预期性	100%	节水型社会领导成员单位
13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约束性	≤9%	住建局
14	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	预期性	≥95%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
15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预期性	≥20%	城关镇、水务局
16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约束性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17	城镇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95%	住建局
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水务局
19	重点河流、湖泊、沟道水质达标	约束性	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规定标准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水务局
20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率	预期性	100%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25年目标值	责任单位
21	基本指标 用水总量控制	约束性	取用水总量：8.34 亿立方米；取用黄河水总量： 7.58 亿立方米；取用地下水总量 0.67 亿立方米	水务局
22	节水资金投入	预期性	≥1%	财政局、水务局
23	污水处理费征收率	约束性	100%	住建局
24	管理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 实施面积的比例	约束性	100%	水务局、财政局
25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补贴（补贴工程运行 维护部分）占运行维护成本比例达到 100%	约束性	100%	发改局、财政局
26	引黄自流灌区协会管理支斗渠覆盖率		/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一) 农业节水领跑	<p>1.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种植布局及粮食产出，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禁止挤占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全县 2025 年灌溉面积控制在 123.9 万亩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9。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加强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推行测墒灌溉。积极推广应用农艺节水措施，大力发展节水生态农业，提高田间水资源利用效率。</p> <p>2. 建设节水型现代化生态灌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建设要求，实施农业“控灌减水”战略，加快推进老灌区续建配套和全县各乡镇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推进农业灌溉向集约型、高效型、生态型转变，不断提升灌溉保障能力，有效减少农业灌溉用水需求，以农业灌溉节水促其他行业发展，保障全县供水安全。</p> <p>3. 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按照“因地制宜”原则，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严控高耗水作物的种植。优先确保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优势产业用水需求，同时挖掘节水潜力。</p>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2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水务局、各乡镇
3	(二)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		<p>4.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平罗县自流灌区末级渠系农业灌溉用水价格调整方案》《平罗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及节水奖惩办法》和《平罗县引黄灌区水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建立健全合理反映渠系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p>	发改局	水务局、财政局
5	(二)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p>1.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与企业。力争“十四五”期间将平罗工业园区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到2025年，火电、化工等规模以上企业及年用水量在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节水型企业企业建成率达80%，年用水量在50万~100万立方米内的企业节水型企业企业建成率达50%，力争规模以上企业（年用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节水型企业企业建成率达20%以上。</p>	工信局、水务局	园区管委会
6		<p>2.促进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在工业园区区内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统筹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推动建设再生水高效利用示范园区，深入实施循环化改造工程。</p>	工信局、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7	(二)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3.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和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从严控制新建和扩建高耗水项目，对列入禁止类的，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列入限制类的，严格落实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和能效水平限制等管理措施；对列入淘汰类的，按时间节点要求限期逐步退出，不予批准新增取水许可。	工信局、水务局、发改局	园区管委会
8	(三) 城乡节水普及	1.提升城乡供水利用效率。加快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配套改造，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到2025年，平罗县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9%以下。	住建局	水务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9		2.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学校、医院、行政中心、宾馆饭店、洗车洗浴等大用户为重点，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器具市场管理，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到2025年，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家庭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住建局、水务局	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0	(三) 城乡节水普及	<p>3.强化服务业节水管理。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到2025年，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2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率达到95%。</p> <p>4.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节水。核定公共供水价格，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两部制水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17号），结合用水计划和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城镇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p>	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1			发改局	水务局、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12	(四) 多源增供保障	<p>1.加大再生水利用。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推进城镇、工业污（废）水处理回用设施建设，再生水供水单位发掘潜在再生水用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管理，要求再生水供水区域内企业循环冷却、道路降尘、人造景观使用再生水；强制推动再生水等非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到2025年，平罗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p>	住建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工信局、园区管委会、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3	(四) 多源增供保障	2.加大雨水资源利用。开展县域雨水利用调查，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城镇绿化用水充分利用集蓄雨水资源。对于园区雨水利用，可通过加强园区雨水科学管理、配置等非工程措施和实施雨水集蓄等工程措施提高雨水利用率。	住建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工信局、园区管委会、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乡镇
14	(五) 科技创新引领	1.加快关键节水技术研发。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和企业等各方力量，加强节水重大课题研究 and 关键技术攻关。瞄准世界先进技术，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推动节水技术、工艺、产品、装备研发创新，大力支持精量节水灌溉、精准计量控制、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矿井水淡化处理、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设备研发。	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水务局、园区管委会
15		2.加快实施数字治水建设。推进“互联网+节水”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节水信息设施现代化。实施从渠道供水工程到田间节水灌溉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和计量、调度、监控、运维、巡查等用水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建立“输水工程+测控一体闸门+调蓄水池+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的智能高效供水系统，实现灌溉水工程自动化、水调控精准化、水服务高效化。	水务局、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	园区管委会、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6		<p>1.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落实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平罗县“十四五”水权管控方案》，全面实行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用途管制。严格地下水管控，加强地下水的保护，开展贺兰山区地下水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关停违规地下水开采井，加快推进平罗县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销号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地下水取水井关停。</p>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六) 监管能力提升	<p>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执行自治区用水定额标准，强化用水定额刚性约束作用；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和特殊行业监控名录并实行重点监控；严格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新改扩建的取水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p>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		<p>3.加强用水量监测。完善用水节水统计制度，建立节水工作台账，建立分区域、分行业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节水成效台账；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基层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补水四类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到2025年大中型灌区干渠直开口取水在线计量率达到95%，工业用水量率达100%。</p>	水务局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9	(六) 监管能力提升	<p>4.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逐步淘汰水效等级低的产品。制定县域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强化用水器具水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结果采信机制。到2025年，基本推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工业、农业、公共机构、城市等领域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效领跑者。</p>	市场监管局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20	(七) 机制政	<p>1.完善节水评价机制。严格节水评价与取水许可。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全面推进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建立用水定额评估机制。强化用水定额标准在相关规划编制、节水评价、取水许可审批、计划用水管理、节水载体创建等方面的应用。</p>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1	策完善	<p>2.健全节水激励支持机制。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灌区标准化实施细则，制定《平罗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平罗县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建立覆盖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节水的激励政策，促进水源高效集约利用。</p>	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2	(七) 机制政策完善	<p>3.完善节水监督考核制度。逐级完善节水目标责任制，健全节约用水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建立节水专项检查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与节水效果评估，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节水专项检查；建立用水信用评级制度，开展重点用水户信用评级，将用水户违规记录纳入国家及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用水审计制度，对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的用水户开展用水审计。</p>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p>4.深化水权改革。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水权改革，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通过完善市场化水权交易、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和创新水权改革等推动平罗县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p>	水务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各乡镇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分解表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1	平罗县 节水型社会 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	<p>(1) 统一领导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2) 全面落实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决定、决议；</p> <p>(3) 决策部署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p> <p>(4) 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下达年度工作任务；</p> <p>(5) 组织开展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检查、评比、考核和奖励、节水型社会重大建设任务与重大研究项目的验收，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p>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2	平罗县 节水型社会 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平罗县 水务局)	<p>(1) 承办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集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p> <p>(2) 负责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p> <p>(3) 组织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p> <p>(4) 按照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p> <p>(5) 负责联络有关部门或组织有关专家，讨论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p> <p>(6) 负责起草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制度及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p> <p>(7) 负责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评比、考核和奖惩；</p> <p>(8) 承办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重大建设任务和重大研究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p> <p>(9) 组织开展县域节水宣传；</p> <p>(10) 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制度，制定水资源管理措施，抓好县域农业、工业、生活各领域节水工作；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办法，鼓励节约，反对浪费；</p> <p>(11) 大力推广节约用水技术，组织开展县域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学校、节水型城镇和节水型社区等节水型社会单元载体的创建活动；</p> <p>(12) 配合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成员单位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p> <p>(13) 承办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p>

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3	平罗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p>(1) 督促各乡镇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p> <p>(2) 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联络制度，主持小组联席会议，协调信息互通，全面掌握节水型社会建设进展情况；</p> <p>(3) 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政策研究。</p>
4	平罗县宣传部
	<p>(1) 协调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等新闻单位，开展节水宣传工作；</p> <p>(2) 定期发布节水公益广告。</p>
5	平罗县司法局
	<p>(1) 审核县城相关部门制定的节水有关政策性文件；</p> <p>(2) 监督涉水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贯彻执行。</p>
6	平罗县水务局
	<p>(1) 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及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布置制定全县水资源配置方案，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p> <p>(2) 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划定水功能区和地下水禁采区与限采区，加强对水功能区的保护；</p> <p>(3) 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灌区节水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p> <p>(4)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取水监管；</p> <p>(5) 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水型社会评价，建立奖励机制；</p> <p>(6) 完成农业水量分配和调度，督促完成农业水价测算核定，指导各涉农乡镇对基层水管组织规范管理。</p>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7	平罗县 农业农村局	<p>(1) 组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创建节水型灌区，建设农业节水示范区；</p> <p>(2) 负责城乡饮水安全，按照规划完成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工程建设任务；</p> <p>(3)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农业产业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适度扩大节水型优质饲用作物种植，扩大多年生牧草和一年生禾草种植，发展节水高效草产业；</p> <p>(4) 全面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指导实施节水灌溉。</p>
8	平罗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工业节水评价指标体系及节约用水激励机制；</p> <p>(2) 负责整合节水项目资金；</p> <p>(3) 协调完成平罗县农业水价重新核定和批复，做好水价监管工作。</p>
9	平罗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再生水管网、分布式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等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p> <p>(2) 负责编制城区排水、污水等管网建设规划。</p> <p>(3) 负责城市生活节水设施推广和节水设施改造。</p>
10	平罗县 教育体育局	<p>(1) 制定教育系统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p> <p>(2) 组织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等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p> <p>(3) 组织实施节水型学校创建活动。</p>
11	平罗县机关事 务服务中心	<p>(1) 制定行政事业系统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p> <p>(2) 组织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p> <p>(3) 组织实施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p>

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平罗县 科学技术局
	(1) 负责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2)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技术研究，引进适用于平罗县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3) 积极开展苦咸水、微咸水、雨洪水、污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
13	平罗县财政局
	(1) 负责落实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并加强监管； (2) 参与制定平罗县节约用水激励机制，根据涉水专项资金结余情况落实年度节水奖励资金； (3) 参与水价、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调研与制定。
14	平罗县 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2) 在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及监督管理工作中加强对矿坑、采场排水的回用。
15	石嘴山市 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1) 负责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主要水污染物减排指标，改善平罗县纳污水体水环境； (2) 完善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监管； (3) 抓好水环境保护宣传。
16	平罗县统计局
	(1) 负责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数据统计； (2) 对规范节水型社会建设数据统计提出意见。
17	平罗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 组织做好节水型企业的市场主体准入； (2) 负责节水型器具监督检查和市场准入。
18	各乡镇 人民政府
	(1) 制定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 (2) 组织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3) 组织实施节水型城镇创建活动； (4) 加强基层水管组织监督管理，核实农田灌溉面积，加强取用水管理。

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总计	136066		
一 农业节水项目					
1	平罗县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农田 水利改造工程	改善灌溉面积 3 万亩，砌护支渠 4 条长 18 公里，斗农渠 4 公里，配套建筑物 106 座。	10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	宁夏平罗县陶乐、红崖子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区灌溉总面积 49773 亩，灌溉方式为滴灌，工程划分为 5 个片区，其中：陶乐镇 1 个为施家台子片区，灌溉面积 24890 亩；红崖子乡 4 个片区，为五堆子片区、水泉子片区、三棵柳片区和红崖子村片区，灌溉面积 24883 亩。	22735	水务局	2024—2025 年
3	平罗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一 通伏乡集中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效节水) 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土地平整 1961 亩，土壤改良面积 2 万亩，新建蓄水池、泵站及配套设施 4 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 1.77 万亩，实施暗管排水总面积 1.79 亩，布设田间道 11.52 公里，栽种各类苗木 4331 株。	7850	农业农村局； 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	平罗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灵沙乡统一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1.07 万亩，土地平整 5985.23 亩，土壤改良面积 1.07 万亩，新建蓄水池、泵站及配套设施 4 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 1.07 万亩，实施暗管排水总面积 1.77 万亩。布设田间道 1 条，栽种各类苗木 5000 株。	5820	农业农村局； 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5	平罗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河东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高仁乡高仁村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1.65 万亩，平田整地面积 1039 亩，土壤改良 1.42 万亩，新建泵房及附属建筑物 3 座，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 1.65 万亩，暗管排水布设 1.41 万亩，布设田间道路 2 条。	4943	农业农村局； 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6	宁夏平罗县高仁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区灌溉总面积 4.93 万亩，灌溉方式为滴灌，工程划分为四个片区，其中：高仁乡 2 个片区（东沙片区和六顷地片区），灌溉面积 31545 亩；陶乐镇 2 个片区（王家庄片区和马太沟片区），灌溉面积 17763 亩。	22294	农业农村局	2024—2025 年
7	平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崇岗镇常青等村）	建设高标准农田 0.7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 0.7 万亩。实施暗管排水，平田整地，林网建设、田间道路建设、蓄水池及泵房附属建筑物。	2310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	平罗县通伏乡四官渠渠道 砌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四官渠：D=4.8m 渠道 1.30km，D=4.2m 渠道 2.74km；配套建筑物： 节制闸（2.0×2.0）2 座，节制闸（1.5×1.5）2 座，节制闸（1.0×1.0） 2 座，斗口带 5m 路、带 0.5m 节制闸（R1000-R400）11 座，斗口（0.8 不带路）带 1.0m 节制闸 9 座，斗口（0.6 不带路）带 0.8m 节制闸 11 座，4.0×5m 支渠桥（D=4.8m）1 座，4.0×5m 支渠桥（D=4.2m）2 座；树木砍伐、挖树根 1 项。斗渠：砌护 D=1.0 渠道 1.21km，节制 闸（1.0×1.0）1 座，0.4m 农口 22 座，1.5×5 米生产。	505	通伏乡 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9	平罗县灵沙乡渠道砌护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砌护支渠总长 6.909km，砌护斗渠总长 2.001km，砌护农渠总长 27.834km，配套建筑物 182 座。	629	灵沙乡 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10	平罗县崇岗镇兰跃渠砌护 改造工程	砌护改造兰跃支渠 1 条，共计 3.473km，配套各类建筑物 6 座；砌护 改造跃进支斗渠 1 条，长 2.684km，配套各类建筑物 42 座，砌护改 造兰丰一斗渠 1 条，长 1.309km，配套各类建筑物 10 座。	529	崇岗镇 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工业节水及非常规利用项目			19095		
11	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 业园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基础设 施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主廊架 2 条，总长度 6785m；污水管道支廊架 3 趟， 总长度 3879m；污水管道施工路面恢复及绿化带恢复等。	3562	工业园区 管委会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2	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雨水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再生水工程、视频监控工程。	11154	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2025年
13	平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	对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进行升级改造规模为1.5万m ³ /d，主要对其预处理系统、生物处理单元等进行改造，新建深度处理单元高效沉淀池和反硝化深床滤池、生物除臭系统等，配套其它电气、自控等附属设施。	4379	宁夏德洲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三	生活节水项目		20400		
14	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	建设连管网长5km，配水管网改造25km，配套建设附属建筑物230座，安装300块智能远传水表，实现水费远程计收。	1000	宁夏德洲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年
15	平罗县东地区供水二期工程	建设库容75万方调蓄池一座、取水塔一座、配套进出水管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新建日处理能力5万方水处理工艺间一座，配水井一座。	19400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	生态修复项目		13284		
16	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营造道路防护林面积 1.78 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1523 公顷，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82 平方公里。	588	水务局	2024—2025 年
17	平罗县马太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连接道路长 1.5 公里，混凝土硬化路面宽 3.8 米。铺设 PVC 管道 7.02 公里，管径 250~90 毫米，压力等级 0.63 兆帕；铺设 PE 管 1.94 公里，管径 75 毫米，压力等级 0.4 兆帕；铺设滴灌管 71.92 公里。土地整治 16.64 公顷。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06 平方公里。新建围栏长 3.22 公里。营造防护林面积 33.77 公顷，为乔灌草混交林；种植行道树 19881 株（折合面积 2.49 公顷）；种植亲水植物面积 0.15 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1170 公顷，配套封禁标识牌 3 块。	323	水务局	2024—2025 年
18	典农河中游小流域（翰泉海）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治理总长约 4.42km，治理总面积约 796.31 亩，主要治理措施为种植水土保持林、景观林、岸坡生态防护、水生植被群落修复和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其中水土保持林种植面积约 169.74 亩，风景林种植面积约 286.40 亩，岸坡生态防护面积 118.37 亩，并配套相应节水灌溉系统，水生植被群落修复面积约 86.64 亩，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占地约 135.16 亩。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主要以建设巡护路、游步道、休闲广场、亲水平台、生态停车场等为主。其中新建巡护道路全长 8.2km，新建生态休闲广场 7711m ² ，新建木质亲水平台 2260m ² ，新建生态停车场 400m ² 。	2150	水务局	2025—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9	贺兰山东麓大水沟生态修复项目供水工程	项目位于平罗县崇岗镇常青村贺兰山东麓地区，新建扬水泵站2座，泵站配套1000KVA变压器1台，50KVA冬用变压器1台。布设扬水压力管道2条4.92km，配套各类阀门20座，管道标示桩50个，其他管路建筑物12座。新建蓄水容积6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维修改造蓄水容积20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	2635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20	贺兰山东麓（平罗段）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面积3676048m ² （合：5514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林工程、灌溉工程、土方工程和防火巡护作业道等工程。	3704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30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水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项目（高庄片区）	项目南起省道301桥，北至平罗惠农交界处结束，总治理长度6.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岸工程：治理单侧总长7.34公里，主要采用格宾网箱基础+格宾网垫护砌形式，配套改造各类沟道尾水15座；底泥清除工程：清理沟道污染底泥长6.2公里，平均清淤深度约为0.3-0.5m ² 清除底泥1.52万m ³ ；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6.19公里（沟道中心线长度），治理总面积205.58亩，主要包括沟道内裸露岸城绿化、格宾护岸绿化及撒播吸附氮磷的挺水植物；绿化灌溉工程：新建3#灌溉系统，控制面积188亩，新建灌溉加压泵站1座，建筑面积72.1m ² ，配套过滤设备、测控装置及灌溉管网工程等。	2302	高庄乡 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1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 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 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 目（姚伏片区）	工程治理段为石嘴山市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姚伏片区， 范围南起第三排水管贺兰平罗交界处下游 1.65km 处，北至金顺农场桥 结束，总治理长度 10.96km。（1）生态护岸工程（附属建筑物改造） 配套改造各类沟道尾水 18 座。（2）污染底泥清除对第三排水沟平罗 段现有沟道底进行底泥清除，姚伏片区清理沟道底泥长度 10.90km。 （3）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 8.95km，治理总面积 245.50 亩。	868	姚伏镇 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21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 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 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 目（城关片区）	项目范围南起金顺农场桥，北至省道 301 桥结束（沟道桩号 19+205~ 34+000），总治理长度 14.8km。1.生态护岸工程，2.底泥清除工程 3. 生态沟渠工程 4.绿化灌溉工程。	714	城关镇 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五	防汛抗旱项目		14672		
22	宁夏贺兰山东麓 防洪治理工程 2023 年度 （第二批）建设项目	（1）沙坑扩整工程：二号泄洪沟滞洪沙坑扩整 308 亩，增加库容 245 万立方米。（2）二号泄洪沟治理工程：护岸砌护维修 1.2km，入库清 淤疏浚 0.8km；沟道尾水建筑物改造 11 座。（3）一号泄洪沟治理工 程：G110 国道以上段左岸砌护 0.26km；G110 国道以下段：护岸砌 护维修 2.5km，堤坝加高长 0.76km，入库清淤疏浚 0.26km。	2685	水务局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3	平罗县城市 防洪排涝项目一翰林大街 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南段）	主要实施翰林大街由鼓楼西街至永安路段约1.3公里雨水、污水排水、 给水管网、道路及道路附属工程改造，新建雨水调蓄池1座10000 立方米，将雨水接入康家湖或望芦湖。	4822	住建局	2024—2025年
24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 工程2024年度（第一批） 平罗县片区建设项目	（1）新建导洪堤共2段，治理长度5.11km，配套建筑物座堤顶巡护 道路加固5.11km。（2）治理塌沟泄洪沟道1条长1.09km，沟道护长 度（单侧长度）2.18km；堤顶巡护道路加固1.09km（沥青路面）。（3） 提标改造镇朔湖拦洪库坝顶巡护道路15.88km；改造西大滩滞洪区巡 护道路2.6km；改造提升三三支沟巡护道路9.5km；提升改造第四排 水沟巡护道路15.75km。（4）扩整小水沟现有采砂坑为拦洪池，库容 205万立方米，配套相应建筑物。（5）清淤北大闸沟2.65km并维修 砌护沟道边坡1.5km，新建排涝泵站1座；清淤并加固三号沟3.78km， 新建排涝泵站1座。	7165	水务局	2024—2025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 2024 年“四水四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1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4 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2024年“四水四定”工作要点

为全力推进《平罗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落地落实，深化细化实化各项改革举措，全面完成“四水四定”目标任务，根据平罗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安排部署，确定2024年度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节约用水相关要求，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水安全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空间管控。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灌溉规模2个重点方向管控，促进区域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1.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科学设定城市功能定位，合理规划人口发展规模、空间结构，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28倍。

2. 强化灌溉规模管控。在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前提下，严控新增灌溉面积，灌溉面积控制在129.8万亩以内。科学实施造林绿化及水资源刚性约束，合理确定生态林灌溉布局。

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合理配置林草植被类型和密度，科学选用耐旱耐盐型植物，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二) 强化节约利用。坚持“节水增效”目标，加大农业、工业、城乡水资源节约力度，统筹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有效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1.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引领。科学调整高耗水农业种植结构，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8.85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32%，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6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4。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

2. 深度实施工业节水增效。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工业水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严控高耗水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积极组织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2024年，全县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企业力争达到70%，50万-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企业达到4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7%以上。

3. 全面推广城乡生活节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载体示范建设，其中，节水型医院

建成率达100%，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94%以上，启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2024年创建率力争达到20%。开展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依托“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等重点项目，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10223户，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98%，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

4.加强非常规水利用。加快实施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再生水回用项目（一期）、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再生水利用项目工程，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将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城市再生水回用率力争达到30%。

（三）强化水安全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水灾害4个方面系统治理，切实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推进全域水环境治理。开展排污口取缔、清理合并整治。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扎实推进黄河干支流、重点排水沟及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推进第三、五排水沟等生态缓冲带建设。组织实施生态沟道、污水净塘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2.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建立平罗县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名录和重点河湖补水名录，推进“一河一策”和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和河湖健康档。实施重点河湖复苏行动，落实黄河平罗段干流和沙湖等生态水位管控指标。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有序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到2024年度水土保持率达到84.90%以上，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控制在5.86万亩。

3.完善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建设安全可靠的水网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河东地区）净水厂项目、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水源替换工程（第三水厂部分）建设工程、平罗县河东地区供水二期工程等项目，加快平罗县区域水网建设工作。

4.构建抵御水灾害防线。根据雨污分流专项规划指导意见，建设黄河宁夏段防洪治理工程（平罗县段区）项目、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雨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在易涝点布设雨量计，在雨水管网终端或中端建设雨水调蓄池和提升泵房，设置液位计、流量计等设备，加强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满足日常管理、运行调度、灾情预判、预警预报和辅助决策等需要，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运行管理水平。

（四）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水资源论证、取用水定额、水资源超载3个关键环节管理，切实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

1.严格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强化取用水事中事后监管。

2.严格取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对不符合总量强度管控要求、不符合先进定额标准、不符合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新增用水，不予审批取水许可。开展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超

定额用水核查，推动用水定额对标达标。编制《平罗县年度计划用水实施方案》，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3.严格水资源超载管理。强化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制度，完善地下机井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建立水资源监测预警机制，动态实施取水量、地下水位预警。制定印发《2024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方案》，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发挥水资源约束引导作用，协调解决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用水冲突，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安全，有力促进协调发展。

三、保障措施

1.坚持高位推动。成立落实“四水四定”工作领导小组，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按照平罗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重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完成“四水四定”目标任务。

2.推进示范引领。以平罗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等项目建设为示范，通过采用高效灌溉节水技术，显著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实行黄河水、再生水等各类水资源统一配置、统一计划、统一调度。

3.深化用水权改革。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规范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积极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盘活尚有余量或闲置的水权指标，实现区域内、企业间水权灵活流转。探索收储运营“散户”用水权，盘活“沉睡”水资源，做好区域内水权收储、调配，积极开展区域间、行业间和年度内或跨年度等长短期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水权交易。

4.推进机制创新。通过建立《平罗县节约用水奖补办法》《平罗县年度计划用水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机制体系。

附件：平罗县2024年“四水四定”年度重点任务表

附件

平罗县“四水四定”年度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坚持以水定人定城，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1	<p>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科学设定县城功能定位，合理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县城空间结构，严格控制人均城镇用地面积，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p>	<p>落实《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实施意见》，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落地实施，确保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28 倍。</p>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发改局、各乡镇（农场）
(二) 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				
2	<p>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p>	<p>1.开展党政机关节水达标建设。2024 年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率达 94%。 2.2024 年节水型医院建成率达到 100%。 3.2024 年启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节水型居民小聚创建率达到 20% 4.制定印发《平罗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 年申报全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p>	<p>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住建局 水务局</p>	<p>水务局 水务局 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p>1.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节水设施，不得投入使用。</p> <p>2.持续推进节水认证工作，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纳入《实施强制性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健全主要用水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水效标准的产品，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p> <p>3.公共机构和场所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产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p>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 发改局、住建局、 水务局
4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p>1.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共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2024年全县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p> <p>2.通过水资源税从末端改为首端征收，倒逼供水单位加强公共供水系统的维护管理，降低管网漏损。</p>	住建局 税务局	发改局 水务局
5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	提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推动农村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农村“厕所革命”。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农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三) 科学谋划产业发展				
6	以新型工业化、现代农业、社会民生事业三大领域为突破口，开展工业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科技支撑行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科技支撑行动，着力打造升级科技支撑行动，着力打造黄河流域现代高效农业展示示范基地。	1.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大政策，优化空间布局，提出管控措施，加强平罗县国土空间规划监管。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各乡镇（农场）
		2.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布局，产业规模控制各类开发区建设。	工信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水务局、商务局
		3.2024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7.2%。	工信局	发改局、水务局
		4.加快完善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机制，积极开展水权交易，将节约水量合理转向高附加值产业，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水务局	各乡镇（农场）
(四) 推进农业节水领跑				
7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结合粮食安全种植任务，提出粮食安全保障方案，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种植布局及粮食产出，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禁止挤占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2.2024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4。	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农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	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项目建设。灌区管理单位和农业用水户取水应符合节水灌溉标准，不符合的要进行更新改造。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各乡镇（农场）
9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压减灌溉定额超过600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耐旱作物种植。	1.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耐旱作物种植。 2.推广水稻控灌技术，降低水稻亩均用水量。 3.持续实施葡萄种植高效节水示范工程及高效节水实验。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10	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1.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积极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和尾水利用等技术，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厂舍冲洗用水，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养殖业。 2.实施名优设施种养、鱼菜共作等技术推广，发挥生态治理功能，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 3.2024年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达到70%。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农场）
（五）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1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1.完善高耗水工业产能置换政策，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相关落后产能。 2.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工信局、发改局 发改局、工信局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	<p>1.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p> <p>2.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7%。</p>	工信局	发改局、水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13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打造节水型工业园区。	<p>1.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近零排放”。</p> <p>2.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p>	工信局、水务局	发改局、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14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	<p>1.园区年用水量在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2024年节水型建成率达到70%。</p> <p>2.园区年用水量在50万-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2024年节水型建成率达到40%。</p>	工信局	水务局、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六) 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应用				
15	推进智慧节水，强化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水业务中的推广应用。	围绕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智慧节水灌溉、水肥高效利用、再生水利用等领域，推进智慧节水，强化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水业务中的推广应用。	工信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水务局、工业园区 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大力推广高效节水技术。	<p>1.开展重点取用水户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p> <p>2.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p>	工信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水务局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七) 稳定农田灌溉规模				
17	<p>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129.8万亩规模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在不突破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违规开发新增的灌溉面积有序退出，水资源超载地区适度退减灌溉面积。</p>	<p>1.在自治区未增加平罗县用水指标的情况下，对灌溉面积进行管控，对违规开发的灌溉面积限期退出，对未经审批新增的灌溉面积限制供水。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不得布局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p> <p>2.实施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等项目时，新增用水的必须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管制制度、开展水资源论证。</p> <p>3.核查2021年“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印发以来违规开发新增的农业灌溉面积，制定有序退出方案。</p>	<p>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p> <p>水务局</p> <p>农业农村局</p>	<p>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农场）</p> <p>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农场）</p> <p>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p>
18	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	持续开展灌溉面积遥感监测，掌握全县灌溉面积年度变化。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9	加快实施现代高效节水农业“三个百万亩”工程，北部引黄灌区覆盖率达到40%。	1.加快落实自治区“三个百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8.85万亩。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农场）
20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开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现状调查，摸清工程运行情况，对运行不良的分类制定管护措施。 2.建立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 3.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各乡镇（农场）
(九)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和盐碱地治理				
21	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和盐碱地治理。	1.强化超采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制度。 2.加快超采区的水源置换工程建设，逐步将城市用水替换为黄河水。 3.通过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科学专家，对土壤养分及墒情数据、气象数据、进出水质自动分析和人工判别，优化盐碱地治理方法，提高盐碱地治理质量和科学化水平。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农场） 各乡镇（农场）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 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				
22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巩固提升防沙治沙成效，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统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实施区域性生态系统治理项目，抓好贺兰山区域天然林草植被的封育封禁保护。创新发展基于水资源条件的农业型沙产业。 2.量水而行，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水源涵养、国土绿化、生态多样性保护等工程，推进“三山”生态保护修复。 3.探索开展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建设，推动水土保持与特色产业、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等要素融合发展。 4.推进水土保持治理，2024年全县水土保持率达到84.9%。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各乡镇（农场）
			水务局	/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一) 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				
23	实推进黄河干支流、重点排水沟及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推进第三、五排水沟等生态缓冲带建设。组织实施生态沟道、污水净塘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续加强美丽河湖建设，谋划实施一批水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 2.编制生态修复方案，明确修复保护目标任务，采取退还挤占、优化调度、水系连通等措施，分年度组织实施。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稳定在5.86万亩。 3.对贺兰山东麓等蓄滞洪区、重点水源地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水流生态保护补偿。 4.制定重点河湖补水名录，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全面开展河湖名录内重点河湖“一河一策”和健康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和河湖健康档案。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水务局	/
			水务局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 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				
24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分市县设定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统筹配置各类水源，结合黄河年度调度分配指标，分年度制定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2.明确各行业用水量，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合理配置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等方面用水，并符合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要求，保障生态用水，促进水生态持续好转。 3.科学研究水稻种植、高效节水灌溉发展与地下水位、土壤盐渍化、灌溉绿洲生态维系等问题。 4.对用水量达到1万立方米以上的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农场）
25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明确各县（市、区）非常规水利用最低限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2024年平罗县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75亿立方米。 2.实施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再生水回用项目（一期）。 3.实施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业园再生水利用项目。 	<p>水务局</p> <p>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p> <p>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p>	<p>住建局、工信局</p> <p>/</p> <p>/</p>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三)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26	重点建设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河东灌区骨干）、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平罗县配套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	1.完成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平罗县配套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	水务局	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各乡镇
27	建设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进一步提升平罗县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均等化。	2.实施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河西地区)、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河东地区)、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水源替换工程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水务局	平罗县德渊水务有限公司、宁夏水投平罗水务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各乡镇（农场）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十四) 严格水资源论证				
28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自然资源开发等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应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开工建设。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水务局	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9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监管。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2.强化取水许可监管，开展取水单位取水情况抽查，指导取水单位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水务局	各乡镇（农场）
（十五）加大取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30	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补充修订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生活在内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1.严格落实高耗水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 2.严格落实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	水务局	/
31	新增取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推动新增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达到先进值和强制性用水定额标准要求。	水务局	/
32	开展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	制定超定额用水核查行动方案，开展各领域用水定额对标达标、超定额用水核查，建立超定额用水单位清单，对已建项目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必须实行节水改造。	水务局	住建局、工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六)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33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1.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监控总体实施方案》，对重要河湖水量监测全覆盖，大中型灌区取水、非农用水量计量率达到90%以上。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各乡镇（农场）
34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完善水资源监管和数字节水平台建设，实现县级水资源管理信息贯通，对超许可、超计划取水实时预警，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	水务局	/
35	完善部门统计制度，健全水资源消耗统计指标。	1.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2.建立规模以上工业用水统计台账。	水务局	工信局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十七) 深化用水权改革				
36	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	规范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积极培育水权交易市场，开展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盘活尚有余额或闲置的水权指标。	水务局	财政局
37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建立健全用水权收储机制，创新用水权收储模式，引导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调动市场主体交易积极性。	水务局	平罗工业园区 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严格落实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健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水权交易出售,激发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水务局	财政局
39	探索建立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建立水权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	水务局	/
(十八) 提升计划用水管理水平				
40	强化计划用水管理	1.编制《平罗县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平罗县计划用水管理对象范围,对计划用水申请下达全流程作出规定。 2.对用水申请时间、用水情况说明材料、强制性用水定额等用水计划审核要求、用水计划下达时限、用水计划动态调整等内容,制定用水计划申请表。 建立计划用水管理奖惩机制,促进提高企业计划用水精准化管理水平。	水务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 财政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 2024 年肉牛肉羊补栏及稳定肉牛 能繁母牛存栏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2 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 2024 年肉牛肉羊补栏及稳定肉牛能繁母牛存栏补贴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4 年肉牛肉羊补栏及稳定肉牛 能繁母牛存栏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区市推进“六特”产业发展的部署安排，扎实推进全县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促进肉牛肉羊产业扩群增量、夯实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根据区、市肉牛肉羊补栏补贴有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全县范围内小公牛哺育企业、存栏肉牛 30 头以上养殖场（户）、存栏肉羊 2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能繁母牛存栏 5 头以上（含 5 头）的养殖场（户）、重点养殖户（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等低收入家庭重点养殖户）。存栏依据以各乡镇畜牧站报给畜牧水产中心的 2024 年第二季度畜牧生产报表为依据。

二、补贴标准

（一）奶公犊补栏补贴（30 万元）：一是针对小公牛哺育企业从县内奶牛企业购买新生小公牛哺育到 3 月龄，每头补助 50 元，补助数量以 2024 年 3 月至 6 月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养殖台账为认定依据，单体最多补助不超过 5 万元；二是针对肉牛养殖场（户）从小公牛哺

育企业购买3月龄以上小公牛每头补助150元，补助数量以2024年7月至9月检疫证明为认定依据，单体最多补助不超过5万元。

(二) 肉牛补栏补贴(120万元): 针对养殖场(户)从县域外购入的肉牛每头补助不超过300元，单体最多补助不超过5万元。认定标准如下:

1.补栏肉牛达10头以上(含10头)且畜龄6月龄以上，活体体重达250公斤以上，达不到标准不计入新增肉牛补栏数量。

2.补栏肉牛必须是县域外购进，以购入地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检疫证明为依据，购入肉牛的养殖场(户)持有的检疫证明必须与场户对应，法人户主的信息要完全一致，所有信息必须真实(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由各乡镇畜牧站负责查验检疫证的真伪。

(三) 肉羊补栏补贴(120万元): 针对养殖场(户)从县域外购入的肉羊每只补助不超过30元，单体最多补助不超过5万元。认定标准如下:

1.补栏肉羊达100只以上(含100只)且畜龄3月龄以上，活体体重15公斤以上。达不到标准不计入新增肉羊存栏数量。

2.补栏肉羊必须是从平罗县县域外购入，以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购入地检疫证明为依据，检疫证明购入人的个人信息要与购入者的个人信息一致，(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由各乡镇畜牧站负责查验检疫证的真伪。

(四) 稳定肉牛能繁母牛存栏补贴(90万元): 针对养殖场(户)能繁母牛(12月龄以上)存栏5头以上(含5头)，每头补助不超过

150元，单体最多补助不超过5万元。

各乡镇2024年8月15日前对辖区内存栏12月龄以上的基础母牛进行摸底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养殖场户基本信息，基础母牛月龄及所佩戴的耳标号等)，筛选符合肉牛能繁母牛存栏补贴的养殖场(户);10月15日前对筛选符合肉牛能繁母牛存栏补贴的养殖场(户)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认真核对基础母牛耳标号，耳标号一致且仍旧存栏的确认补贴资格。

(五) 重点养殖户出栏补贴(40万元): 针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等低收入家庭重点养殖户饲养的畜禽，经德润公司收购，重点养殖户出栏鸡补贴不超过30元/只，羊不超过100元/只，猪不超过200元/头，牛不超过500元/头。出栏数据以202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德渊公司出具的收购票为依据。

三、补贴原则

1.所有从事肉牛肉羊屠宰贩运户不在补贴范围之内，补栏后发生死亡、出售的牛、羊一律不予补贴。

2.核算补栏补贴是在统计存栏数量的基础上，对于第二季度畜牧生产报表数据牛羊“零存栏”的新增养殖户，牛存栏数量减去30头，羊存栏数量减去200只后予以认定。

3.同一养殖场(户)可以同时享受肉牛肉羊补栏和能繁母牛存栏补贴，但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享受过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养殖补助的养殖场(户)，不再享受肉牛肉羊补栏及能繁母牛存栏补贴。

4.各补贴资金可调剂使用。

四、资金来源

计划资金400万元，其中自治区推进肉牛

产业转型升级促农增收项目 80 万元,石嘴山市肉牛肉羊补栏补贴资金 8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240 万元。

五、工作进度安排

1.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5 日为宣传动员阶段,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宣传。

2.2024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为统计上报阶段,各乡镇组织人员进行调查统计,于 9 月底前将统计结果报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3.2024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2 日,各乡镇组织人员进行自验,将自验材料报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4.2024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在乡镇验收的基础上,农业农村局组织终期验收。

5.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30 日,将符合条件的补贴明细表进行乡、村两级公示。

6.对验收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于 2024 年 11 月上旬兑付补贴资金。

六、验收

在乡镇验收的基础上,农业农村局按照抽取补贴户数不低于 15%的比例,采取随机入场入户的方式组织终期验收,对全乡镇上报牛羊补栏量抽查达到 95%及以上为合格标准。随机抽样的指标是指全乡镇的平均数吻合率达到或高于 95%的乡镇认定合格,予以资金补贴;吻合率低于 95%的乡镇认定不合格,不予以资金补贴。

七、补贴方式

由各乡镇组织实施,按照“先干后补”的方式进行,各乡镇按照补栏量进行任务分配,资金额度可以在本乡镇内部进行调整,但是不能高于补贴上限,乡镇任务数完不成的,由县

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在全县调整。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在所在乡、村进行两级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按补贴名册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养殖场(户)。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将平罗县肉牛肉羊补栏补贴工作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协调小组。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局长万晓山为组长、副局长焦峰为副组长、畜牧水产中心主任周娜娜及中心畜牧组技术人员为成员的肉牛肉羊补栏工作专班,专班主要负责监督资金合理使用、方案起草、收集数据、核实数量、补偿认定等具体事宜。

(二) **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要对应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7 月份做好宣传动员工作,8 月至 9 月及时掌握补栏动态,做好肉牛肉羊存栏补栏情况统计上报工作,自 7 月 1 日起,每半个月将存栏补栏情况及时向平罗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畜牧组李霞霞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联系方式:18795325265)。

(三) **严格资金管理,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筹措补贴资金。做到资金及时安排到位,农业农村局要做好补贴资金的管理,验收合格后,按照补贴流程及时兑付。如发现乡镇养殖场(户)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除如数上缴违规所得资金外,其所在乡镇在农业农村年度考核中相应进行减分,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追究。

(四) **做好宣传引导,加快补栏、出栏工**

作。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实地走访、微信群、公众号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把补栏政策宣传到各村、组，讲明政策、讲清标准和时间节点，引导养殖场户抢抓当前的有利时机尽快补栏，实施自愿，鼓励养殖户及时补栏，适时出栏，促进农民增收。

（五）强化检查验收，确保公开透明。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在验收工作中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严禁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优亲厚友、违规操作、吃拿卡要，对在肉牛肉羊补栏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农业农村局将严肃处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3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基〔2024〕75号）要求，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

（一）扩大资源供给。扩大公办幼儿园资源供给，加快康湖水岸小区配套幼儿园（第八幼儿园）、平罗县第九幼儿园建设，确保2024年9月交付使用，全县新增学前普惠性学位960个，采用“示范园+新园”的协同办园模式，确保两所幼儿园高起点规范运行。逐步推动县城示范园托管乡镇中心幼儿园的集团办学模

式，从教师、经费等方面确保小规模幼儿园保运转，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7年，全县公办园覆盖率达到65%以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

（二）推动科学保教。严格落实幼儿园一日活动流程细则，深入实施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课程改革项目，通过研—展—评等方式推动改革项目走深走实，创新游戏课程教学方式，凝练改革项目成果。深化幼小科学衔接改革，通过实施过渡课程，开展幼小共同教研等方式，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的有效性。杜绝幼儿园“小学化”现象，推动以评促建，监督指导

各类幼儿园每年开展一次保教质量过程性自评，县级评估做到3年全覆盖，全面推进学前普及普惠县创建，切实推动办园质量整体提升。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三）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对幼儿园安全防护的日常监管，指导幼儿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通过培训、演练等方式提升保教人员安全保护意识，及时消除园所环境设施安全隐患，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一日生活，帮助幼儿提升自我保护能力。指导监督公办园落实《关于调整平罗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平发改发〔2022〕47号）要求，落实幼儿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基〔2024〕75号）要求，确保公办园聘用人员月平均工资不低于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政府指导价，加强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调控，规范收退费行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

（四）推进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调整机制，支持灵沙九年制学校通过改造现有校舍为学生提供午餐，争取实施黄渠桥九年制学校教学楼翻建项目，办好农村寄宿制学校。采取村校联建的模式将原黄渠桥中心学校闲置校舍资源建设为中小学生校外综合实践基地。推进落实《平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创建任务，定期对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校际间差异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创建情况，举全县之力推动

创建工作落实见效，确保如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五）加快新优质学校成长。研究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把平罗县城关第四小学、平罗县第五中学2所学校作为第一周期新优质学校培养对象，通过调整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改善办学条件、强化教科研指导等方式，力争用3—5年时间将2所学校打造成县域内的新优质学校，进一步扩大全县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入推动集团化办学改革，采取单法人多校区、委托管理的模式，推进农村小学与县城小学、优质初中学校与薄弱初中学校集团化办学，逐步实现集团内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绩效考核等相对统一。深入推进教研合作体建设，发挥好牵头校的引领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合作体校际间大教研活动，确保到2025年县域内集团化办学覆盖率不低于50%。（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

三、实施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六）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推进落实《平罗县“十四五”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重点支持平罗中学、平罗二中配齐教师、教学设备，提升科创、实验教学能力，鼓励教师利用大数据开展基于学情的精准化教学、个性化作业设计，指导学生利用数字教育规划最佳学习路径。支持平罗中学、平罗二中改善办学条件，争取项目实施平罗中学供热管网改造、新建平罗二中宿舍楼，保障普通高中学位供给。落实自治区关于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规范学籍管理，坚决杜绝违规招生、空挂学籍等行为，防止生源过度流失。（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编办、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

(七) 促进高中多样化发展。支持平罗中学深化与银川一中、银川九中结对帮扶，学习借鉴优质高中特色课程建设经验，强化数字科技支撑，加强学生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支持平罗中学与国内“双一流”大学开展合作，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试点，为特殊潜质学生搭建成长通道。支持平罗二中与宁夏育才中学在教学研究、艺体特色建设等方面强化合作，规范小语种教学、考试管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四、实施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

(八) 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坚持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入学评估工作，做好分类安置，确保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鼓励平罗县职教中心和平罗县特殊教育学校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根据学生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推进职特融合。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共建，加强联合教学研究，指导有特殊资源教室的学校发挥资源效益，让更多学习、生活有障碍的学生接受教育。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强化巡回指导和普通教师培训，科学规范开展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落实特殊群体儿童教育关爱工作措施，有效推进特殊教育普惠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残联、卫健局）

五、实施素质教育提升行动

(九) 构建“大思政课”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思政课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以“大思政课”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持续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等德育品牌活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融合提高育人质量。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每3年对思政课教师进行1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通过集体备课、区域教研、思政名师示范课等途径，不断提升思政课教学水平，培育中小学课程思政精品课10节。（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有效发挥国家课程育人功能。统筹三级课程有效衔接，优化开设体育、艺术、科学、劳动、综合实践等拓展课程，拓宽育人途径，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课程体系。加强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报告的分析研究，聚焦突出问题加强整改。加强教学视导和过程性督查指导，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和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向规范管理要质量。指导平罗三中、城关三小、城关六小教学成果培育，辐射带动优秀教学成果在县域内转化应用提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一) 加强科学与文化素质培养。开齐开好科学课程，加强科学课程教学管理，用好用足实验设备和器材，加强实验探究教学，培养学生科学思维品质，以科技创新为依托，探索开展STEM教学，丰富科学教育和科技创新教学内容。加强对平罗县第五中学、城关第四小学科学教育实验校、城关第三小学义务教育改革实验校建设的支持与指导，确保实验校取得可展示、可推广的成果。落实《平罗县中小学师生阅读行动指导意见》，持续推动青少年阅读行动，改革阅读课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县教体局、科协）

六、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

(十二) 全面提升校长教师专业素质。选优配齐中小学领导班子，规范学校领导职数、年龄结构和学科结构，建强基层学校战斗堡垒。深入实施“三名”工程，建强校长、教师、班主任三支队伍，提升“三名”工程引领示范效应，加强“三名”人员的培训、管理、交流与展示、考核工作，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校(园)长和教师队伍。借助区市级“三名”培养契机，到2027年，培养自治区教学名师4名、教育家型校长1名、教育家型教师1名。(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三) 有序推动教师交流轮岗。持续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与内生活力。优化教师交流轮岗形式，鼓励优秀骨干教师到薄弱(偏远)学校任教交流，带动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发挥集团化办学在优化师资方面的作用，促进教育集团内部学校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聚焦农村学校师资结构性不足问题，从县城音体美学科骨干中选派教师开展走教帮扶，弥补乡村学校学科教师缺口。根据教育厅统一部署，择优选派优秀教师、校(园)长到东部地区跟岗研修。(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财政局)

七、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十四) 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加大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教云平台应用，支持实施智慧校园普及应用工程，开展智慧校园创建活动，力争平罗县城关第二小学、城关第四小学、第七中学、平罗中学4所标杆校成功创建自治区五星级智慧校园，智慧校园建设覆盖率达到85%以上。在中小学推行校长首席信息

官制度(CIO)制度，组织中小学教师全覆盖、差异化培训，增强数字思维、数字认知和数字技能。创新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探索以“用、改、创”为核心理念的国家平台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五) 推进数字教育变革创新。推进落实《宁夏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平罗县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强学科团队建设，着力构建学生、教师、学校和区域四类教育数字化评价和激励机制，开展新型教与学模式研究与实践。开足开齐开好信息科技学科相关课程，培育学生数字素养，探索构建“普及型+特色型+竞赛型”课程体系，推进中小学科技创新教育全面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六) 强化数字教研支撑。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转变优化课堂教学和教研模式，建立智慧教研平台，实现数据归集、研判、诊断，形成教师专业发展画像与学生成长画像，为教师提供更精准的教学建议和策略支持。定期组织数字教研的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教师的数字素养和教研能力，促进教师、学校、地区之间的数字教研合作和交流，共同推进数字教研的发展和创新，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八、实施综合改革攻坚行动

(十七) 推进质量评价改革。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规范评价流程，重视学校自评，坚持以评促建，有效发挥引导、诊断、改进、

激励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利用数字化平台，加强教与学全过程数据采集，推进学生学习过程和结果精准分析，推动教学评一致性改革，切实提升教学质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十八）深化考试招生改革。优化幼儿入园登记方式和流程，逐步探索实行学前教育服务区划片。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的高中招生录取模式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教基〔2018〕105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中自主招生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宁教基〔2021〕36号）精神，认真组织初中学业水平综合素质评价和文化课考试工作，合理运用测试结果，做好高中全县高中招生工作。教研员、初中阶段学科教师要提升自身作业设计能力，高度重视中考试题研究，在减轻学生负担的同时推进科学高效备考应考。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县财政、发改等有关单位和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作，强化经费保障，加强协调，主动作为，切实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实现既定目标，推进全县基础教育更加普惠、优质、均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 2021—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4〕44 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政府令第 115 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目录指引（试行）》（宁政办发〔2022〕51 号）相关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对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关于调出《平罗县供热管理规定》事项的说明

因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供热作出规定，且石嘴山市未制定出台供热管理方面制度文件，故建议将县住建局承办的《平罗县供热管理规定》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调出。

二、关于调出《平罗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行动方案》事项的说明

因《平罗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超出县政府决策范围，县发改局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 0 县政府请示将该项目调出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议调整。

三、关于调出《平罗县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调整事项》的说明

因近年来经济下行，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调价的条件尚不成熟，故建议将县发改局承办的《平罗县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调整事项》，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调出。

附件：平罗县人民政府调出 2021—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调出 2021—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名称	承办 单位	调整原因	原所属目录
1	平罗县供热管理规定	县住建局	自治区颁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对供热作出规定，且石嘴山市未制定出台供热管理方面制度文件。	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平罗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已向县政府请示将该项目调出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3	平罗县工业园区太西园工业污水处理费调整事项	县发改局	近年来经济下行，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调价的条件尚不成熟。	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县人民政府

关于贺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3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贺波兼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

张伟杰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王秀娟任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

刘涛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刘瑞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章良微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肖军兼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文忠兼任县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免去兼任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职务；

贺祥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沙占友任县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金国任县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冯明宏任县就业创业服务局局长；

贺莉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维权中心）院长（主任）；

王金荣聘任县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主任，免去挂任的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聘期三年；

免去姚万金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伟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佳美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树强兼任的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职务；

免去王晓波县德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徐建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因机构改革，凡涉及机构更名、整合、撤销单位的领导干部原任职务自行免除。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1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4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娟兼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

曹玉钧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牛小红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红刚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谈静涛兼任的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免去贺永春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生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曹玉钧、牛小红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骆红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4〕1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4〕4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骆红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县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